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TIGERAIR TAIWAN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股票代號：6757

- 一、公司名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已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
 -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156之2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62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3頁~第5頁。
-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七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00	100.00
合計	2,000,000,000	100.00

二、 公開發行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

電話：(02)2506-2111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致遠

代理發言人姓名：于煥永

職稱：經營發展處協理暨發言人

職稱：媒體公關組組長

電話：0900-760371

電話：0900-760371

電子郵件信箱：pr@tigerairtw.com

電子郵件信箱：pr@tigerairtw.com

十三、 公司網址：<https://www.tigerairtw.com>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電話：(02) 7735-6988	
設立日期：103 年 04 月 21 日			網址：https://www.tigerairtw.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鴻鐘 總經理 張鴻鐘			
發言人：許致遠 職稱：經營發展處協理暨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于煥永 職稱：媒體公關組組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05 月 1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58% (108 年 08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00% (108 年 08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8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鐘	73.58%	監 察 人	陳奕傑	0.00%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張揚	73.58%	監 察 人	曹志芬	0.00%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彭寶珠	73.58%	股 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58%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明	73.58%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皓	73.58%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民用航空運輸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客運 97.65%、貨運 0.23%、及其他 2.12%。				第 31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8,775,354 仟元 稅後純益：981,71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4.91 元		第 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8 月 27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肆、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7
(四)財務分析.....	4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10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107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其他重要事項	54
伍、特別記載事項	5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6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三、虧損撥補表	56
附件一：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

(二)總公司、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電話：(02)7735-6988

2.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松山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電話：(02)7735-6988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12 月	華航集團宣布將進軍低成本航空市場，並與新加坡虎航集團(Tigerair)合資成立《台灣虎航》。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
民國 103 年 09 月	首航桃園-新加坡航線。
民國 103 年 11 月	首航桃園-曼谷廊曼及桃園-清邁航線。
民國 103 年 12 月	首航桃園-澳門及高雄-澳門航線。
民國 104 年 04 月	首航桃園-東京成田航線。
民國 104 年 06 月	首航桃園-沖繩那霸航線。
民國 104 年 07 月	首航桃園-大阪關西及高雄-大阪關西航線。
民國 104 年 09 月	《台灣虎航》歡慶開航滿週年，基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順應國際生態保育趨勢，《台灣虎航》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攜手合作，參與動物認養計畫，以實際的行動支持動物保育工作並回饋予社會。 首航高雄-東京成田航線。
民國 104 年 12 月	首航桃園-張家界及桃園-東京羽田航線。
民國 105 年 01 月	首航桃園-福岡及桃園-名古屋航線。
民國 105 年 03 月	首航桃園-沙巴亞庇航線。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虎航》喜迎第 100 萬人次登機。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雜誌於「《30》young 世代品牌大調查」中，《台灣虎航》於「廉價航空公司」品項中的「最常使用品牌」與「最理想品牌」獲得雙料冠軍。 首航桃園-大邱航線。
民國 105 年 06 月	《台灣虎航》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頒發低成本航空公司類的最高榮譽白金獎，成為台灣地區首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國籍低成本航空。 首航桃園-仙台航線。
民國 105 年 07 月	首航桃園-岡山航線。
民國 105 年 08 月	首航桃園-函館航線。
民國 106 年 01 月	為使華航集團綜效最大化及合理運用資源，華航與欣丰虎航達成協議，購回欣丰虎航持有台灣虎航 10% 股權，《台灣虎航》成為 100%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華航集團子公司。 首航桃園-釜山航線。
民國 106 年 02 月	《台灣虎航》首批在地化培訓機師完訓。
民國 106 年 03 月	正式全新《台灣虎航》官方網址 www.tigerairtw.com 上線。 首航高雄-沖繩那霸、桃園-濟州島及台中-澳門航線。
民國 106 年 04 月	《台灣虎航》再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頒發低成本航空公司品類的最高榮譽白金獎。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虎航》建構自有獨立官網，強化網站功能，以貼近消費者的使用習慣。
民國 106 年 09 月	《台灣虎航》於開航三週年之際，除了繼續認養老虎之外，亦納入石虎及雲豹為支持的保育物種。 《台灣虎航》推出 tigerclub 會員制度，旅客可購買機票同時累積回饋金，創造專屬虎迷的個人優惠。
民國 106 年 11 月	《台灣虎航》與德威航空(T'way Air)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共用班號之合作，進一步擴大雙方航線，共同拓展台韓市場。
民國 106 年 12 月	首航高雄-福岡航線。
民國 107 年 01 月	首航桃園-小松航線。
民國 107 年 03 月	《台灣虎航》首度入圍「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大獎)」的提名，角逐「Asia's Leading Low-Cost Airline 2018 (亞洲地區最佳低成本航空公司獎)」及「Asia's Leading Most Efficient Low-Cost Airlines 2018 (亞洲地區最佳效率表現低成本航空公司獎)」二個獎項。 為服務廣大的客服，除信用卡外《台灣虎航》亦開始提供現金支付，讓旅客在付款的方式上有更多選擇。 首航桃園-茨城及桃園-旭川航線。
民國 107 年 06 月	《台灣虎航》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之認可，於低成本航空公司品類中獲得最高榮譽白金獎。
民國 107 年 07 月	首航高雄-名古屋及桃園-佐賀航線。
民國 107 年 08 月	首航桃園-花卷航線。
民國 107 年 09 月	《台灣虎航》推出網上預辦登機服務。
民國 107 年 12 月	首航桃園-宿霧航線。
民國 108 年 04 月	首航桃園-卡利波(長灘島)航線。
民國 108 年 06 月	《台灣虎航》突破 800 萬人次登機。 首航桃園-公主港(巴拉望)航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9,972)仟元及 7,272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6,310)仟元及 33,344 仟元。本公司主要成本項目幣別為美元，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銷貨成本及營業利益。為有效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服務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服務價格，另外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異動通知自動發送功能
- (2)航班管理系統建置
- (3)劃位系統優化案
- (4)航線盈虧相關系統化專案
- (5)FIT 機場稅退稅作業自動化
- (6)智能客服
- (7)會員系統功能優化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 百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環境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提供民用航空運輸等服務，進貨項目分別為油料採購、飛航器租賃及維修等，其中 107 年度係以空運成本之航空燃油所佔比例為最高，除由台灣機場起飛之飛機係由台灣中油供應油料外，其餘則由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當地油品供應商購置油料，次為提供飛行服務之相關成本，如提供地面服務

及場站成本等，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進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運業務等，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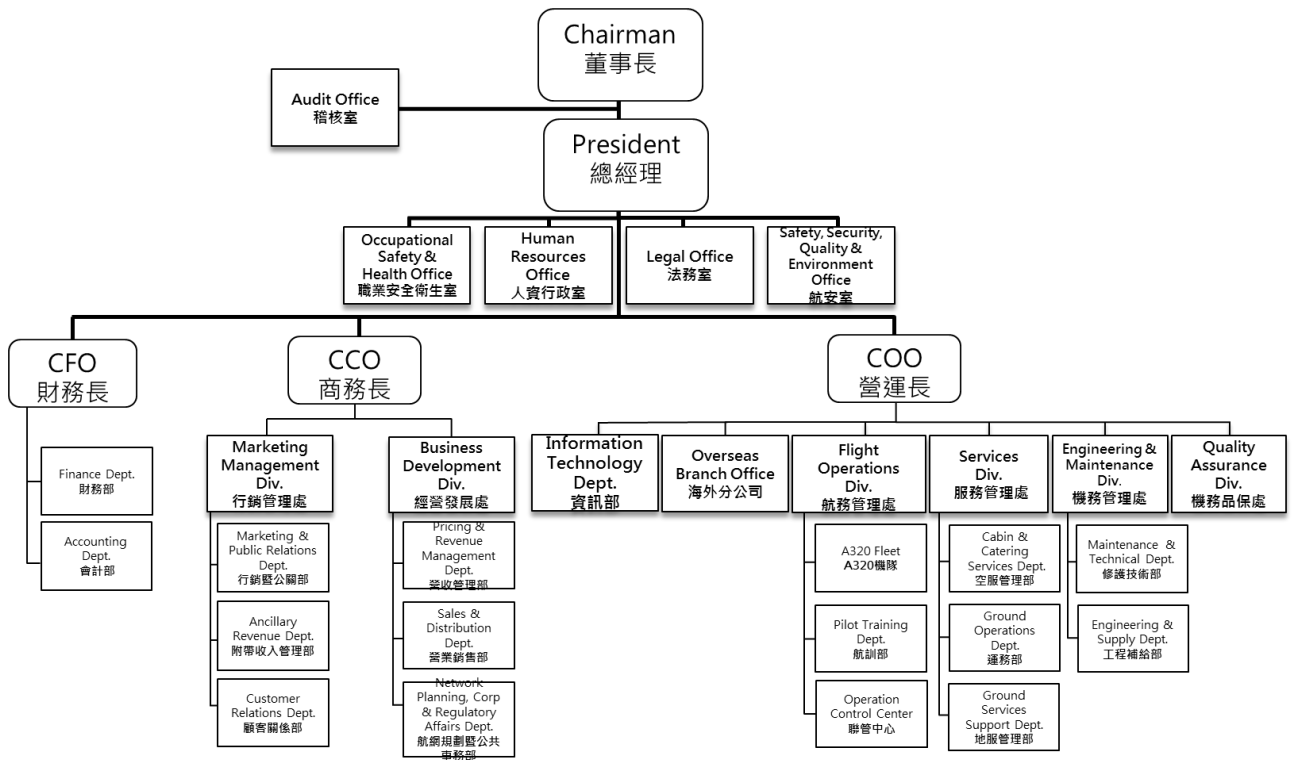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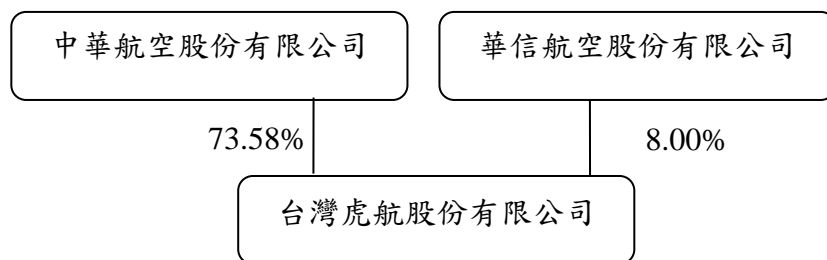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兼辦董事會業務小組。
法務室	負責各類合約審閱、修正、擬撰；爭議處理；機隊租約行政管理及公司相關保險業務。
航安室	負責規劃與維護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管理系統、包括訓練、調查、分析、評估、查核及演練等作業，並協調辦理政府機構及民航管理單位之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室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擬定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紀錄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實行成效評估。
人資行政室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規劃薪酬政策/組織設計/員工選訓用退/訓練計畫/員工福利/勞資議題與行政總務事務處理。
財務長轄屬部門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對資金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建構各部門預算規劃、成效追蹤及成本分析；提供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及報表，並針對異常科目做分析處理；覆核財務報表，並檢討公司各單位營運及預算執行狀況；擬訂公司財務投資規劃，規避投資風險；對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公司稅收進行整體籌畫與管理，按時完成稅務申報以及年度審計工作；負責收入、成本、費用的傳票建立，及時核對應收應付款項及往來帳；執行出納業務；航線盈虧分析；各投資案經效分析；股務業務；及航油採購等。
經營發展處	負責航線規劃、申請、飛機註冊(含國外)，機票銷售代理及旅行社合作售票、擴展 OTA 線上銷售通路，及製定票價、辦理聯營與簽轉合作、與營業收入分析與管理。
行銷管理處	負責非屬售票收入之其他營業收入、FIT 銷售通路的拓展及優化、委外客服單位聯繫、旅客客訴處理(旅客、政府機關、法院等)、媒體事務、品牌及公關活動等企劃執行。
航務管理處	制定航務政策、飛航組員及航務地勤、招募、訓練課程安排、制度考核/檢定及排班及行政事務、油料政策制定及航班派遣及動態追蹤。
服務管理處	負責制訂空服及地服作業標準、培訓空服及地服人員、規劃空服及地服人力需求、執行客艙組員簽派及管理、督導及管理機上餐飲/免稅品/空服用品裝載供應、督導全線機場地面勤務代理作業、提供桃園機場運務及裝載管制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及貨運代理合約、督導貨運營業及作業標準等業務。
機務管理處	負責機務工程與航材管理監督，一般維護與大檢排程，隨機適航簽放與外站機務代理管理，飛機維修監控與適航等事務。
機務品保處	負責機務品質保證業務，包含機務稽核、機務訓練規劃、委託適航檢查、並制定修護標準及相關手冊。
資訊部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8年8月27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7,157	73.58%	—	—	—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16,000	8.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8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鴻鐘	男	中華民國	105/10/5	—	—	—	—	—	—	(經) 華航海口辦事處總經理、華航印度分公司總經理、華航行銷服務處副處長、華航檀香山分公司總經理 (學)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運輸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
總稽核室總稽核	張振平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	—	—	—	—	—	(經) 華航主任稽核、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主管 (學) 佛羅里達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商務長	黃世惠	女	中華民國	106/04/17	—	—	—	—	—	—	(經) 華航台灣地區處台北分公司營業經理、華航日本九州地區總經理(福岡分公司支店長)、華航精緻旅遊部經理、華航企業發展處國際事務部督導 (學)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航空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營運長	賴俊迪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	—	—	—	—	—	(經) 華信航空副總經理 (學)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長	施雪霞	女	中華民國	106/07/16	—	—	—	—	—	—	(經) 華航財務管理部經理、華航油料部經理、華航財務管理部資深管理師 (學)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會計和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資行政室協理	李佩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	—	—	—	—	—	(經) 台灣虎航服務管理處協理、地服貨運部經理；華航人力處人事行政部資深人資管理師、人力資源部研究員；華航地勤服務處地服標準部督導、台北地勤服務部運務員 (學)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航安室協理	雷治中	男	中華民國	107/12/06	—	—	—	—	—	—	(經) 華航企安室安保部經理、華航航務處航設部經理、華航總稽核室稽核 (學) 克蘭菲爾德大學航空運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行銷管理處協理	林巧琬	女	中華民國	106/07/01	—	—	—	—	—	—	(經) 全日空航空公司主任、涵碧樓集團經理、夏威夷航空公關代理公司經理 (學)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經營發展處協理	許致遠	男	中華民國	105/05/03	—	—	—	—	—	—	(經) 威航航空公司商務長、復興航空公司經理、Juxgold Group (Australia)專案經理 (學) 紐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航務管理處協理	熊式清	男	中華民國	103/04/21	—	—	—	—	—	—	(經) 華航航務處B737-800機隊總機師、民航局委任B737-800考試官、華航航務處標考部B737-800檢定機師 (學)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服務管理處協理	崔貽惠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	—	—	—	—	—	(經) 華航地勤服務處桃園運務部 值勤經理、華航地勤合約部 研究員、華航地服標準部督 導、華航企業發展處產品策 畫部督導、華航空服處空服 員 (學) 英國斯德靈大學行銷碩士	無	無	無	無	—
機務管理處協理	洪有福	男	中華民國	107/05/16	—	—	—	—	—	—	(經) 華信技術工程組組長、華信 發動機工程師、漢翔航空工 業發展中心試飛工程師 (學)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 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機務品保處協理	宋仲奮	男	中華民國	107/09/16	—	—	—	—	—	—	(經) 華航稽核部副理、華航安全 品保部經理、華航品保稽核 (學)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8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3/04/21	106/05/12	3年	180,000,000	90	147,157,275	73.58	—	—	—	—	(經) 華航海口辦事處總經理、華 航印度分公司總經理、華航行 銷服務處副處長、華航檀香 山分公司總經理 (學)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運輸 工程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代表人： 張鴻鐘						—	—	—	—	—	—	—	—			—		
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3/04/21	106/05/12	3年	180,000,000	90	147,157,275	73.58	—	—	—	—	(經) 中華航空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台灣航勤董事長兼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人力資源 處處長、中華航空聯合管制 處處長 (學) 輔仁大學法律系 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 張揚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4/21	106/05/12	3年	180,000,000	90	147,157,275	73.58	—	—	—	—	(經) 中華航空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客運處副 總經理、中華航空公司韓國 分公司總經理、中華航空公 司洛杉磯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美洲地區行 銷協理、中華航空公司印度 分公司總經理、中華航空公 司台灣地區行銷副總經理 (學)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 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	897	—	—	—	—	—						
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4/21	106/05/12	3年	180,000,000	90	147,157,275	73.58	—	—	—	—	(經) 中華航空公司客運處副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發展 室副總經理、中華航空公司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華旅 網際旅行社公司總經理 (學) 台灣大學外文系 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客運處副總經理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環亞旅遊資訊系統有 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5/12	106/05/12	3年	180,000,000	90	147,157,275	73.58	—	—	—	—	(經)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發展室副 總經理、華儲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貨運營業處副 總經理、中華航空公司大阪 分公司總經理 (學) 英國 CRANFIELD 大學航空 運輸管理 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 司董事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監察人	曹志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6/28	108/06/28	3年	—	—	—	—	—	—	—	—	(經) 華信航空總經理、中華航空 公司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發展室協 理 (學) 英國 U.OF SURREY 國際旅 館管理 碩士	華信航空(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	—	—
監察人	陳奕傑	男	中華民國	106/05/12	106/05/12	3年	—	—	—	—	—	—	—	—	(經) 中華航空公司財務處副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投資發展 管理處副總經理、中華航空 公司河內分公司總經理、中 華航空公司越南分公司總經 理、中華航空公司 (學)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公司 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34.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59%)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34.45%)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59%)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鐘	—	—	✓	—	✓	✓	✓	—	—	✓	✓	✓	—	無
張揚	—	—	✓	—	—	✓	✓	—	—	—	✓	✓	—	無
王正明	—	—	✓	—	—	✓	✓	—	—	—	✓	✓	—	無
彭寶珠	—	—	✓	—	—	✓	✓	—	—	—	✓	✓	—	無
張程皓	—	—	✓	—	—	✓	✓	—	—	—	✓	✓	—	無
曹志芬	—	—	✓	—	—	✓	✓	—	—	—	✓	✓	—	無
陳奕傑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無。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704 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8：董事法人指派張志潔先生於 107/10/16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鐘、張揚、張志潔、彭寶珠、王正明	張鴻鐘、張揚、張志潔、彭寶珠、王正明	張揚、張志潔、彭寶珠、王正明	張揚、張志潔、彭寶珠、王正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張鴻鐘	張鴻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5)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曹志芬	-	-	-	-	440	440	0.04%	0.04%	無
監察人	陳奕傑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曹志芬、陳奕傑	曹志芬、陳奕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鴻鐘	9,744	9,744	4,004	4,004	276	276	-	-	-	-	1.43%	1.43%	0
營運長	賴俊迪													
財務長	施雪霞													
商務長	黃世惠													

註1：張鴻鐘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704仟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鴻鐘、賴俊迪、施雪霞、黃世惠	張鴻鐘、賴俊迪、施雪霞、黃世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7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鴻鐘	-	0	0	0
商務長	黃世惠				
營運長	賴俊迪				
財務長	施雪霞				
協理	甘逸琪 (107/03/01 解任)				
協理	李佩玲				
協理	林巧琬				
協理	崔貽惠 (107/03/01 就任)				
協理	游約翰 (107/12/06 解任)				
協理	雷治中 (107/12/06 就任)				
協理	熊式清				
協理	許致遠				
協理	蕭佑安 (107/09/16 解任)				
協理	宋仲奮 (107/09/16 就任)				
協理	林奎安 (107/05/16 解任)				
協理	洪有福 (107/05/16 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65	4,765	0.83%	0.83%	5,560	5,560	0.57%	0.57%
監察人	108	108	0.02%	0.02%	440	440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265	13,265	2.32%	2.32%	14,024	14,024	1.43%	1.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總經理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8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註1
106.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註2

註1：民國103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630號核准。

註2：民國106年06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70390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8年8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51	648	1	701
持有股數	-	1,500,000	196,312,522	1,187,478	1,000,000	200,000,000
持有比率	-	0.75	98.16	0.59	0.5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8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2	68,801	0.03
1,000 至 5,000	248	491,247	0.25
5,001 至 10,000	31	217,773	0.11
10,001 至 15,000	13	157,943	0.08
15,001 至 20,000	9	155,913	0.08
20,001 至 30,000	3	77,126	0.04
30,001 至 50,000	4	150,488	0.07
50,001 至 100,000	3	192,295	0.10
100,001 至 200,000	4	628,498	0.31
200,001 至 400,000	3	1,100,000	0.55
400,001 至 600,000	7	3,561,000	1.78
600,001 至 800,000	4	2,981,000	1.49
800,001 至 1,000,000	6	5,840,000	2.92
1,000,001 股以上	14	184,377,916	92.19
合計	701	20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8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7,157,275	73.58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
中信創投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8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華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	0.9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86,641	0.79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7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8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842,725)	—
董事長/總經理	張鴻鐘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璋 (106/11/01 解任)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志潔 (106/05/12 就任; 107/10/16 解任)	—	—	—	—	887	—
法人董事代表人	Ho Yuen Sang (106/01/11 解任)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揚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曹志芬 (106/06/09 解任)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正明 (106/06/09 就任)	—	—	—	—	897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寶珠 (106/11/01 就任)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程皓 (108/01/01 就任)	—	—	—	—	—	—
監察人	Lee Lik Hsin (106/01/11 解 任)	—	—	—	—	—	—
法人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8 解任)	—	—	—	—	(4,000,000)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韓梁中 (106/06/09 解任)	—	—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曹志芬 (106/06/09 就任)	—	—	—	—	—	—
監察人	曹志芬 (108/06/28 就任)	—	—	—	—	—	—
監察人	陳奕傑 (106/05/12 就任)	—	—	—	—	—	—
總稽核	張振平 (108/04/01 就任)	—	—	—	—	—	—
商務長	黃世惠 (106/04/17 就任)	—	—	—	—	—	—
營運長	廖崇良 (106/11/01 解任)	—	—	—	—	—	—
營運長	賴俊迪 (106/11/01 就任)	—	—	—	—	—	—
財務長	林俊男 (106/07/16 解任)	—	—	—	—	396	—
財務長	施雪霞 (106/07/16 就任)	—	—	—	—	—	—
協理	李佩玲	—	—	—	—	—	—
協理	甘逸琪 (107/03/01 解任)	—	—	—	—	—	—
協理	林巧琬	—	—	—	—	—	—
協理	崔貽惠 (107/03/01 就任)	—	—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8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游約翰 (107/12/06 解任)	—	—	—	—	—	—
協理	雷治中 (107/12/06 就任)	—	—	—	—	—	—
協理	熊式清	—	—	—	—	—	—
協理	許致遠	—	—	—	—	—	—
協理	蕭佑安 (107/09/16 解任)	—	—	—	—	—	—
協理	宋仲奮 (107/09/16 就任)	—	—	—	—	—	—
協理	林奎安 (107/05/16 解任)	—	—	—	—	—	—
協理	洪有福 (107/05/16 就任)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7,157,275	73.58	—	—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謝世謙	—	—	—	—	—	—	—	—	—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	—	—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謝世謙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3,600,000	1.80	—	—	—	—	—	—	—
代表人：王志剛	—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2,000,000	1.00	—	—	—	—	—	—	—
代表人：謝發達	—	—	—	—	—	—	—	—	—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2,000,000	1.00	—	—	—	—	—	—	—
代表人：王文傑	—	—	—	—	—	—	—	—	—
華生投資(股)公司	2,000,000	1.00	—	—	—	—	—	—	—
代表人：林明生	—	—	—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829,000	0.91	—	—	—	—	—	—	—
代表人：張仁和	—	—	—	—	—	—	—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1,586,641	0.79	—	—	—	—	—	—	—
代表人：張巍耀	—	—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	0.75	—	—	—	—	—	—	—
代表人：呂玉娟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0,000	0.75	—	—	—	—	—	—	—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08	10.03	12.40
	分 配 後	5.08	10.03	12.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盈餘(註 1)	2.86	4.91	2.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本公司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 152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未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現金）152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尚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 0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客運收入		6,653,960	97.85%	8,569,241	97.65%
貨運收入		14,270	0.21%	20,211	0.23%
其他		131,780	1.94%	185,902	2.12%
合計		6,800,010	100.00%	8,775,354	100.00%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①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②貨運服務：貨物及包裹之運送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聯運服務：與它航合作，提供旅客一站式購買兩家航空公司的組合機票，讓旅客的航點選擇更多元，行程安排更流暢。
- ②機加酒服務：於購票流程中提供旅客加價訂購飯店住宿的選擇。
- ③機上娛樂服務(IFE)：於機上設置內部網路系統，供旅客享用娛樂串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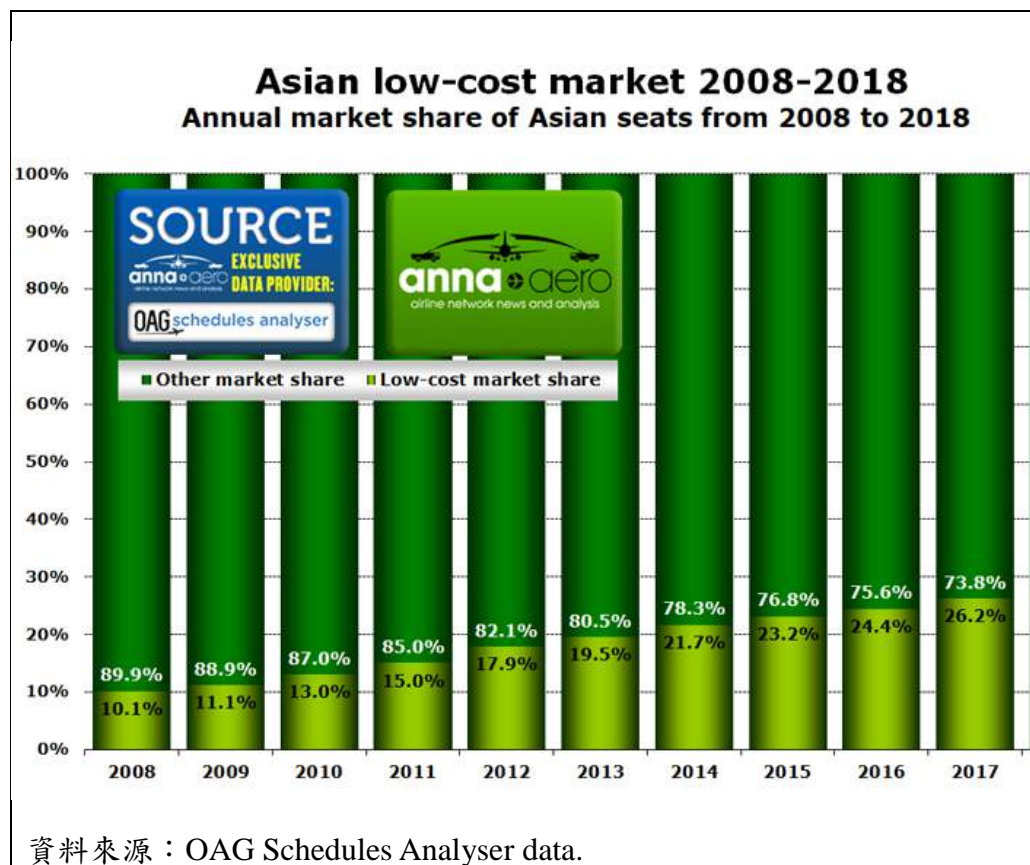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亞洲各國近年來競相發展低成本航空，亞洲地區的低成本航空航網綿密、機票便宜，加上鄰近各國境內消費親民，相同的價錢，旅館等級可以住得更好，民眾出國意願相對的也會提升。我國的低成本航空載客量去(2018)年旅客量突破千萬人次，且持續成長中，至今已超過 20 家外籍低成本航空進軍臺灣市場，主要看好我國的低成本航空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潛力，紛紛來臺搶客。目前低成本航空在臺營運，國籍航空僅有台灣虎航，其餘都是來自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的低成本航空業者。

民航局分析，鄰近的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低成本航空市場佔比幾乎已達 30% 到 50%，而我國的低成本航空市場目前僅佔國際航線旅客總量的 18.7%，仍有許多成長的空間。根據觀光局公佈今(2019)年前四月整體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萬人，成長 2.8%；而前四月我國旅客出國目的地統計，前十名依序是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泰國、越南、澳門、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前十名出國選擇，幾乎都在亞洲，美國則是唯一進榜的越洋長程航線；其中赴日、赴陸旅客站上百萬人次大關，這也符合低成本航空主要以區域航線為主，且能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的預期。

圖一 亞洲低成本航空市場的市佔率(2008-2018 年)



根據航網新聞及分析(Anna Aero; Airline Network News and Analysis)報告顯示(見圖一)亞洲地區的低成本航空市場的市佔率自 2008 年起至 2018 年，短短十年間就成長了 18%。且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報告指出(見表一、圖二)，全球航空客運市場的景氣仍處在揚升階段，全年總客運收益公里數(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較 2016 年成長約 7.6%，不僅為近三年新高，更顯著優於十年平均水準約 2.1 個百分點。就分區市場觀察，亞洲地區的低成本航空市場仍可樂觀期待成長，航網新聞及分析更預測亞洲的低成本航空市場至 2030 年總體可成長至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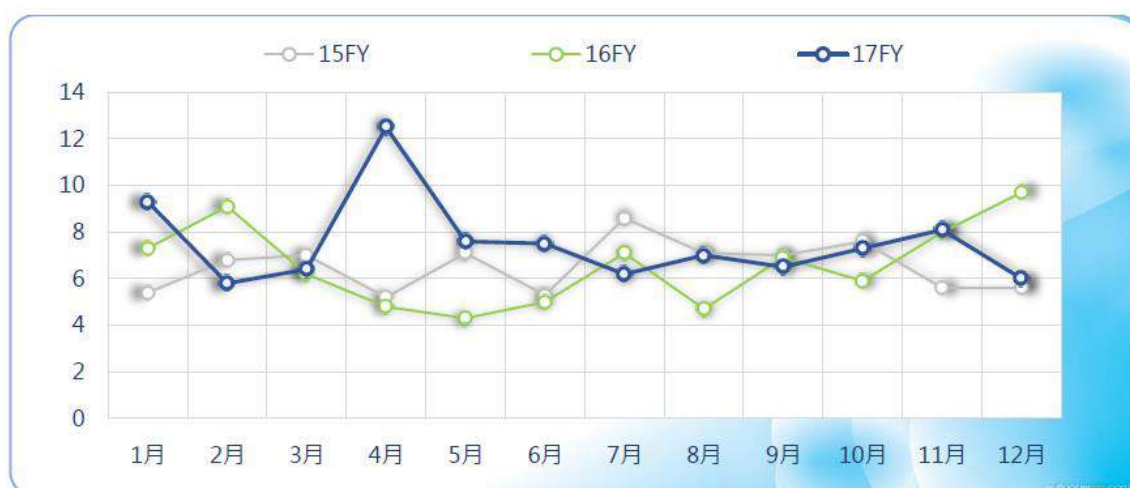
表一 全球客運收益公里數(RPK)年增率變化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年	全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國際航線	6.5	6.7	7.5	6.2	7.0	6.5	7.3	8.1	6.0	7.9
國內航線	6.3	5.7	8.2	7.9	7.6	4.2	7.2	7.8	6.7	7.0
整體市場	6.5	6.3	7.8	6.8	7.2	5.7	7.2	8.0	6.2	7.6

注：年增率單位為「%」。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3月。

圖二 近年國際線 RPK 年增率(%)單月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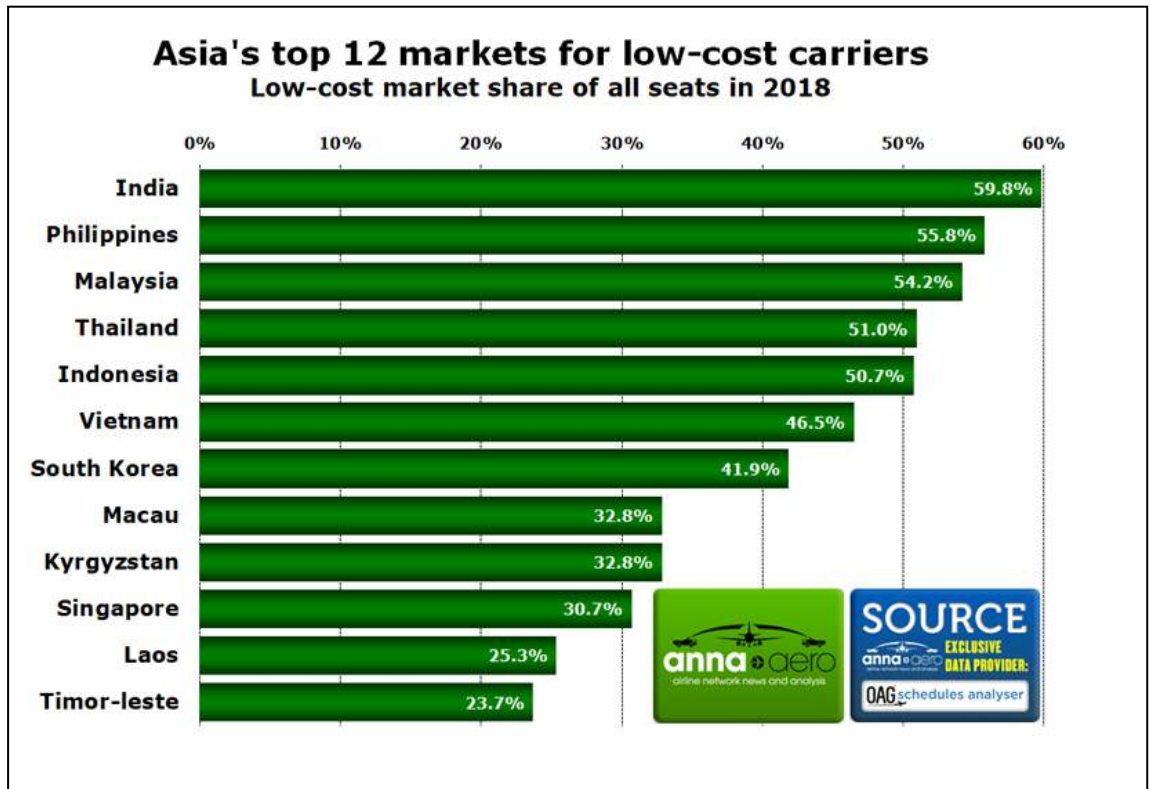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ATA、Wind，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3月。

與此同時(見圖三)，亞洲已有五個國家的低成本航空於 2018 年的客運市場中達 50% 的市佔率，包括：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其它國家仍有成長的空間，這也間接說明了低成本航空在亞洲地區這十年來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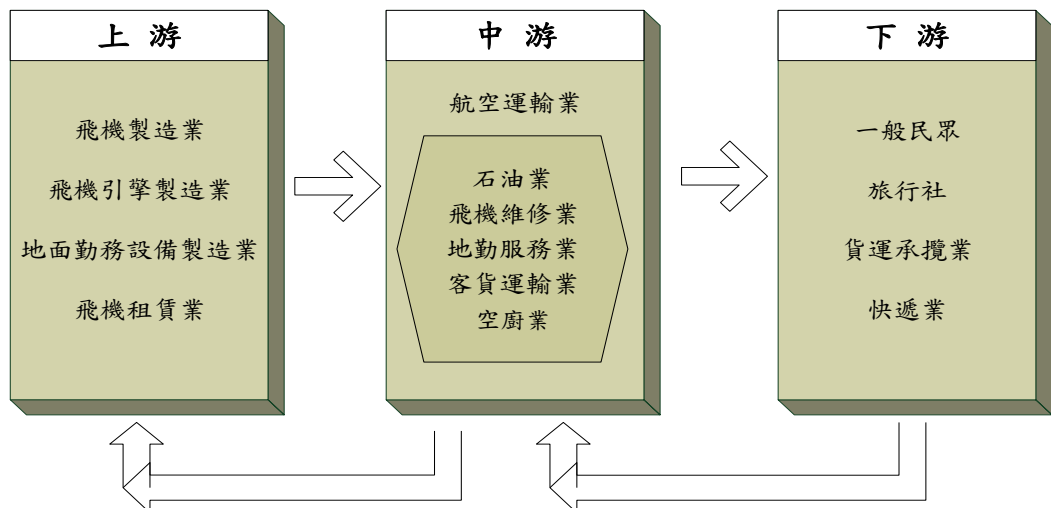
相較於歐美地區相對飽和的航空市場，亞洲地區的發展仍有許多可預期成長的空間。亞太地區貢獻了全球約 60% 的人口數量和 GDP 增長，但目前航空客運量中的佔比不到三成。近 10 餘年 M 型社會發展下，搭機旅客漸朝兩極端發展，低成本航空漸嶄露頭角，臺灣地理位置介於東北亞與東南亞間，是一大優勢，也是業者願意拓展臺灣市場的重要因素。

圖三 亞洲低成本航空的主要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①上游產業

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②中游產業

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③下游產業

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除東京外）已對臺灣開放天空，近年韓國、越南及菲律賓航權大幅開放，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占有率。

②網路時代，「零件式」的深度旅遊

過去旅遊業是把破碎元件有秩序地排列，打包成行程賣給消費者；但這幾年卻反其道而行，把包裝好的行程拆解回原先的單一零件。因應低成本航空興起、訂房網站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加上智慧型手機普及和電信漫遊資費平價化的推波助瀾，旅遊被拆解成機票、住宿與行程等等，解放了消費者的旅遊自由。社群媒體成為人與人分享交流的討論平台，制式化行程不再受青睞，消費者主張自主規劃更合適的旅遊體驗。比起跟團走馬看花，大多數人更喜歡自行選擇想要的「零件」再組成商品。改變了過去點套餐的習慣，傾向自助餐式的選擇，量身訂作獨一無二的旅遊行程。

③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 100 與 101 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二航廈擴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運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依據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臺灣國籍航空公司乘載國際及兩岸航線旅客人數及市占率，本公司為台灣國籍航空公司中第三大航空公司，顯示本公司在該產業擁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臺灣地區 107 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運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載客市佔率(%)
華航	24.23
長榮	22.13
華信	2.34
立榮	1.52
遠東	0.40
台灣虎航	4.52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7 年度統計資料－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無。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委託廠商研發及導入新系統、購買軟體、整合航空作業系統所支出之費用合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金額	70	808	1,917	39,864	102,186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年度	研發產品
103 年度	引進e-learning系統
	營收管理系統建置
104 年度	引進運控及排班系統
	導入myIDTravel
	導入人力資源系統
	營業銷售管理系統建置
105 年度	引進英檢系統
	會議室預約系統建置

年度	研發產品
	引進財務暨營運系統
	營運相關業務自動化系統建置
	引進Aircraft Flight Analysis. & Safety Explorer系統
106 年度	台灣虎航官網建置
	台灣虎航電子手冊網站
	會員系統建置
107 年度	行動版官網
	員工優待票系統 (Staff Portal)
	團體入名單開退票系統建置 (tigerlink)
	引進電子公文管理系統
	T way 共用班號網站銷售機制建立
	航班動態查詢
	預辦登機系統建置
	碳排放查詢系統
	台灣虎航緊急應變系統開發案
	台灣、日本、菲律賓地區現金支付
	分攤作業系統化
	CMP專屬購票專區
	票價搜尋優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2019 年至 2020 年並無新機引進的計畫，主要以調整航線與航班來優化班表，提升產品競爭性，帶動平均載客率並擴大市佔率；同時，根據市場供需，藉品牌好感度與信賴度，調整票價以追求整體營收與獲利的最大化。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持續加強服務品質及維持競爭力，2021 年至 2027 年起將陸續引進新機，除執行汰舊換新計畫外，亦可將現有機隊升級，維持機齡年輕化降低維修成本，亦可強化機隊運能。

因應自由行興起與深度旅遊需求，新機隊運能，將運用於拓展新旅遊點，且持續增班現有航線並開發二、三線航點，提供更綿密的航網，以便利旅客不同點進出與行程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東北亞		1,456,316	2,725	5,012	1,810,551	3,315	6,775
澳門		585,466	578	1,232	624,080	609	1,350
東南亞		109,864	300	378	107,920	292	379
大陸		4,364	8	32	-	0	65
總計		2,156,010	3,611	6,654	2,542,551	4,216	8,569

註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2) 市場占有率

臺灣地區 107 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運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載客市佔率(%)
華航	24.23
長榮	22.13
華信	2.34
立榮	1.52
遠東	0.40
台灣虎航	4.52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7 年度統計資料－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在2018年9月的預測觀之，2019年國際貿易年增率可達3.7%，但較2018年之估計值縮減0.3個百分點，EIU並預測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8%，亦較2018年之估計值減少0.2個百分點，恐影響航空貨運需求。

展望 2019 年第一季我國航空運輸業景氣，首先在客運方面，受惠於國籍航空下訂之新客機陸續交機，因此業者已陸續增班直飛航班。而 2019 年春節假期長達 9 天，且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泰國對包括我國在內 21 個國家的旅客免收落地簽證費用，均有助於提升民眾出國旅遊意願，故 2019 年第一季我國業者客運情勢將較為樂觀。

總結上述分析，雖 2019 年第一季國際航線客運需求增長力道穩定，但兩岸航線載客情勢未顯理想，且儘管原油價格走勢疲軟有助於業者成本控制，但恐遲滯新一波燃油附加費的開徵，且新機折舊費用有所增加，因此 2019 年第一季我國航空運輸業景氣將僅以持平看待。

(4) 競爭利基

- ①航網密集：台灣虎航為國籍唯一低成本航空，客運服務航點遍布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澳門、泰國等，提供 22 個航點、29 條航線，為臺灣出發最多航點選擇的低成本航空，與其它目前在臺營運低成本航空業者相較，市佔率最高。
- ②客群年輕：台灣虎航主要旅客年齡落在 20-39 歲區間，佔整體旅客約 50.5%，平均年齡 35.3 歲，客群偏年輕，且普遍能接受低成本航空的旅遊模式，期待低成本航空不定期推出的優惠機票促銷，也傾向說走就走的旅行，甚至喜愛重覆造訪相同的旅遊航點。
- ③深度旅遊需求：隨著低成本航空的營運模式在臺蓬勃發展，台灣虎航營運許多二、三線城市的航點，並且飛航獨家航線；如：岡山、花卷、茨城、巴拉望等，讓旅客的選擇更多元，可避開觀光客眾多的景點，藉由拜訪二、三線城市，滿足深度的當地旅遊需求。
- ④低成本航空模式：台灣虎航為目前國籍唯一的低成本航空，旅客可視個人需求選擇所需的附加服務；包括：行李託運、機內餐食、機內座位等，自主安排行程，支付合理的金額規劃每一趟獨一無二的飛行體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增長，亞太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旅客量增長高於全球平均，客運方面預期旅客量仍將增加；貨運方面因上述利多可帶動貨運需求，對航空貨運走勢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綜觀 107 年度台灣航空市場成長率則為穩定成長。
- B. 空運市場增長除受經濟因素影響外，地理區位是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臺灣位處亞太中心，空運市場潛力無窮，發展空運中心可以掌握此一商機。因此，政府於近年來逐步推動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樞紐。

②不利因素

- 航空業的景氣與全球經濟脈動密不可分，且經營環境容易受到全球政治動盪與天然災害所影響，如：兩岸政治情勢、恐攻威脅、MERS 疫情等。
- 低成本航空無法將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即時反應並轉嫁在對整體營運成本的影響上，因此油價如有波動，低成本航空的獲利成效極有可能受連帶影響。
- 臺幣與鄰近國家貨幣的匯市波動，可能影響二國間互相交流往返的頻率，如遇日幣持續走高看漲，國人赴日旅遊的消費金額增加，間接造成旅遊意願降低的可能性。
- 各國人口與結構的改變，均會造成外人來臺與國人出國旅次變動，

以及旅客特性的改變；對此，航空公司在運能、產品、行銷面均需調整，以迎合市場變化。

- 在 2017 年至 2037 年間全球將有 3 萬 7,258 架新飛機交付，耗費成本 5.55 兆美元。在這期間，亞太地區預期將買進價值 2.3 兆美元的 1 萬 5,530 架飛機，超越歐洲或北美。低成本航空的座位數十年來暴增三倍，而且飛機供應的成長速度大過需求，會導致市場激烈競爭。
- 近年來的航權逐步開放，使國籍、外籍與低成本航空相繼投入市場，市場運能大增造成票價壓力，衝擊各航空公司整體營收。另外，伴隨著市場自由化，全球大型機場壅塞情形普遍，根據 IATA 統計，目前全球超過 170 座機場被歸類為第 3 級之過度擁擠機場，在短時間內難以紓解，使空運市場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

③ 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提供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本公司將積極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日本地區航網，創造收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107 年度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率 (%)
106 年度	6,800,010	910,736	13.39	17.77
107 年度	8,775,354	1,383,923	15.77	

(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灣 中油	897,210	15.23	無	台灣 中油	1,426,867	19.30	無	台灣 中油	696,906	18.20	無
2	其他	4,992,064	84.77		其他	5,964,564	80.70		其他	3,132,729	81.80	
	進貨 淨額	5,889,274	100.00		進貨 淨額	7,391,431	100.00		進貨 淨額	3,829,63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服務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因航空運輸需求持續成長，故向台灣中油進貨金額隨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故未有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供給量及載運量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4,440,497	5,172,554	16.49%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3,611,280	4,216,031	16.75%
載客率 (%)	81.33%	81.51%	0.18ppt

註 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一架飛機運能，且因持續拓展東北亞航線，包括日本及韓國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並陸續將市場穩定之定期包機轉為定期航班，並積極擴張澳門航線的布局，故整體而言可售座位公里及酬載旅客延人公里皆同步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3,611,280	6,653,960	4,216,031	8,569,241
貨運收入	5,373	14,270	6,390	20,211
其他營業收入	-	131,780	-	185,902
合計	-	6,800,010	-	8,775,354

註 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變動分析：

在 106 年至 107 年間，因本公司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增加，客運收入亦同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2	12
	一般職員	632	630
	合計	644	642
平均年歲	32.4	33.6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	1.8	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	0%
	碩士	13%	13%
	大專	83%	83%
	高中	4%	4%
	高中以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醫療險等項目。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生日祝賀金、年節禮券、旅遊及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工資 2% 之金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為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重大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320-200 (B50001)	架	1	103.8	1,300,617	0	819,114	A32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註：整個機隊投保航空險，由國際及國內國泰產險等數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320-200 (B50003)	架	1	103.11-112.08	100,000~130,000	Scoot Tigerair Pte., Lt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07)	架	1	104.06-112.10	100,000~130,000	Scoot Tigerair Pte., Lt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05)	架	1	104.03-114.03	100,000~130,000	Yanshui Aviation Leasing Limite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06)	架	1	104.05-114.05	100,000~130,000	JSA International U.S. Holdings, LLC	固定	無
A320-200 (B50008)	架	1	104.08-114.08	100,000~130,000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固定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320-200 (B50011)	架	1	104.12-115.01	100,000~130,000	SKY High LV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15)	架	1	105.01-115.02	100,000~130,000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16)	架	1	105.06-115.06	100,000~130,000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17)	架	1	106.02-116.02	100,000~130,000	BOC Aviation Limited	固定	無
A320-200 (B50018)	架	1	106.12-116.12	100,000~130,000	BOC Aviation Limited	固定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 (二)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Tiger Airways Holdings Pte. Ltd.	103/05/21 - 123/05/20	Tigerair 品牌授權	-
租賃契約	Scot Tigerair Pte., Ltd.	103/11/05 - 112/08/09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Yanshui Aviation Leasing Limited	104/01/22 - 114/03/25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JSA International U.S. Holdings, LLC	104/01/22 - 114/05/26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Scot Tigerair Pte., Ltd.	104/05/07 - 112/10/23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4/12/30 - 116/02/15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4/12/30 - 116/12/07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7/17 - 114/08/23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7/17 - 115/01/22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L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7/17 - 115/02/21	A320 航空器租賃	-
租賃契約	SKY High LV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1/12 - 115/06/26	A320 航空器租賃	-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4/03 - 116/03	長期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油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航油合約	-
維修契約	IAE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 AG	105/12/21 - 116/01	發動機維修、管理	-
維修契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5~	修護代理合約	-
維修契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0~	航線修護代理合約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第二 季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646,986	1,056,507	1,543,154	2,816,935	3,980,999	4,890,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798	1,201,675	1,110,857	1,306,756	1,442,909	1,347,605
無形資產	4,687	6,089	6,161	12,590	28,222	26,400
其他資產	256,177	788,423	669,426	742,419	454,655	7,607,295
資產總額	2,188,648	3,052,694	3,329,598	4,878,700	5,906,785	13,871,9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87,603	1,269,184	1,946,884	3,049,580	3,163,893	4,628,874
分配後	387,603	1,269,184	1,946,884	3,049,580	3,163,893	4,628,874
非流動負債	160	561,857	929,138	812,303	736,314	6,762,92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7,763	1,831,041	2,876,022	3,861,883	3,900,206	11,391,795
分配後	387,763	1,831,041	2,876,022	3,861,883	3,900,20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0,885	1,221,653	453,576	1,016,817	2,006,579	2,480,191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9,115)	(774,247)	(1,552,272)	(979,319)	2,394	471,712
分配後	(199,115)	(774,247)	(1,552,272)	(979,319)	2,394	註
其他權益	—	(4,100)	5,848	(3,864)	4,185	8,2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00,885	1,221,653	453,576	1,016,817	2,006,579	2,480,191
分配後	1,800,885	1,221,653	453,576	1,016,817	2,006,579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第二季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53,994	1,966,517	4,335,835	6,800,010	8,775,354	4,905,056
營業毛利	(108,050)	(423,116)	(382,885)	910,736	1,383,923	1,075,421
營業損益	(203,381)	(668,812)	(795,844)	512,022	846,617	731,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1	96,029	12,612	52,150	147,858	(143,754)
稅前淨利(損)	(199,000)	(572,783)	(783,233)	564,172	994,475	587,6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9,115)	(575,132)	(778,025)	572,953	981,713	469,5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9,115)	(575,132)	(778,025)	572,953	981,713	469,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100)	9,948	(9,712)	8,049	4,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115)	(579,232)	(768,077)	563,241	989,762	473,6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9,115)	(575,132)	(778,025)	572,953	981,713	469,5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9,115)	(579,232)	(768,077)	563,241	989,762	473,6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0)	(2.88)	(3.89)	2.86	4.91	2.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內部管理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第二季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59.98	86.38	79.16	66.03	8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62	148.42	124.47	139.97	190.09	685.8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6.92	83.24	79.26	92.37	125.83	105.66
	速動比率	165.13	78.54	68.74	83.61	115.86	102.24
	利息保障倍數	-	(96.66)	(61.92)	36.23	77.99	5.5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52.60	81.08	60.50	59.76	62.04
	平均收現日數	113.58	6.94	4.50	6.03	6.11	5.88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6	45.98	19.35	12.70	13.98	13.20
	平均銷貨日數(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12	1.58	3.75	5.63	6.38	7.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75	1.36	1.66	1.63	0.9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10)	(21.76)	(24.06)	14.28	18.40	11.60
	權益報酬率(%)	(11.06)	(38.06)	(92.89)	77.93	64.94	41.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9.95)	(28.64)	(39.16)	28.21	49.72	58.77
	純益率(%)	(129.30)	(29.25)	(17.94)	8.43	11.19	9.57
	每股盈餘(元)	(1.00)	(2.88)	(3.89)	2.86	4.91	2.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92	17.20	註2	53.84	36.78	3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1	28.25	15.54	109.06	150.66	65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11.40	註2	75.40	36.26	61.6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3)	(0.51)	(1.38)	5.18	3.99	2.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3	1.02	1.2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 負債占資產比率：因107年度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07年度股東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三)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107年度營業規模擴大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四) 利息保障倍數：因107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五) 應付帳款週轉率：因107年度營業規模擴大致平均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上升，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六) 獲利能力：因107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
 - (七)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6年度除營業規模擴乙架飛機，配合107年初新機引進其現金流量於106年度反應，致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八)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107年度五年度營業活動因營業規模擴大致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營運槓桿度：因107年度營業規模擴大致變動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營運槓桿度比率下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及合併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與約當現金	1,766,159	36	3,324,650	56	1,558,491	88.24	主係 107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3,318	10	—	—	(483,318)	(100.00)	主係 107 年度贖回保本結構型商品及人民幣理財產品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54,220	7	435,631	8	81,411	22.98	主係營業規模擴大，致使預付油料款及暫付營業稅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56	27	1,442,909	25	136,153	10.42	主係 107 年度購置飛行設備-備用發動機所致。
存出保證金	568,986	12	334,195	6	(234,791)	(41.26)	主係 107 年度減少航空用油、租賃機保證金等，部份改以銀行保函取代所致。
受限制資產	161,000	3	98,419	1	(62,581)	(38.87)	主係 107 年度增加定存單質押供銀行信用狀額度使用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	—	1,798,996	30	1,798,996	100.00	主係採用 IFRS 15，原帳列遞延收入改認列為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遞延收入	1,757,238	36	—	—	(1,757,238)	(100.00)	
長期借款	780,000	16	685,454	12	(94,546)	(12.12)	主係 107 年度依約定償還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979,319)	(20)	2,394	—	981,713	100.24	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800,010	100	8,775,354	100	1,975,344	29.05	主係 107 年度客運班次數及旅客搭乘數皆較上年度上升，且本年度承攬他航地勤代理業務，致營業收入上升。
營業成本	5,889,274	87	7,391,431	84	1,502,157	25.51	主係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機隊數量增加等因素，致使營業成本上升。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	398,714	6	537,306	6	138,592	34.76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用人及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	52,150	1	147,858	1	95,708	183.53	主係受到總體經濟情勢影響，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16,935	3,980,999	1,164,064	4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56	1,442,909	136,153	10.42
無形資產		12,590	28,222	15,632	124.16
其他資產		742,419	454,655	(287,764)	(38.76)
資產總額		4,878,700	5,906,785	1,028,085	21.07
流動負債		3,049,580	3,163,893	114,313	3.75
非流動負債		812,303	736,313	(75,990)	(9.35)
負債總額		3,861,883	3,900,206	38,323	0.99
股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979,319)	2,394	981,713	100.24
其他權益		(3,864)	4,185	8,049	208.3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16,817	2,006,579	989,762	97.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現金增加。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新增 Tigerclub 會員回饋系統案及售票 APP 開發案，致使無形資產增加。					
3.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收回原租機存出保證金及收回原質押購油保證金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00,010	8,775,354	1,975,344	29.05
營業毛利		910,736	1,383,923	473,187	51.96
營業損益		512,022	846,617	334,595	6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50	147,858	95,708	183.53
稅前淨利		564,172	994,475	430,303	76.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2,953	981,713	408,760	7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2,953	981,713	408,760	7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12)	8,049	17,761	18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241	989,762	426,521	75.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2,953	981,713	408,760	7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3,241	989,762	426,521	7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客運班次數及旅客搭乘數皆較上年度上升，且本年度承攬他航地勤代理業務，致營業收入上升。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3. 營業損益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受到總體經濟情勢影響，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08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流入(流出)		1,641,876	1,163,747	(478,129)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917,710)	493,688	1,411,398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82,531)	(89,084)	(6,5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60)	(9,860)	13,400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618,375	1,558,491	940,11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107 年度營運漸趨穩定，又隨著航線擴張相關費用支出亦同步上升，故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和負債科目變動較小。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到期回存、收回租機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以及油商返還部份質押定存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綜上所述，107 年度整體淨現金流入仍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公司現金流入之最大宗。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324,650	1,199,139	-150,579	4,373,210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持續為公司現金流入之最大宗。 (2) 投資活動：現行無重大變化。 (3) 融資活動：持續償還長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購置備用發動機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2.8 億元台幣；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轉投資之公司。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最近年度無轉投資事業。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107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母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稽核室進行年度稽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實施、公告、追蹤改善情形，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相關缺失。本公司專職稽核人員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正式設置。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5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8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60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61 頁。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2 頁。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76 頁。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8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母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稽核室進行年度稽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實施、公告、追蹤改善情形，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相關缺失。本公司之專職稽核人員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正式設置。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為首次公開發行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資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八、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鴻鐘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如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其母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稽核室進行年度稽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實施、公告、追蹤改善情形，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相關缺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專職稽核人員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正式設置。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林恒昇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于 紀 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2019年5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松訓園區台灣貨運中心二樓201教室

出席董事：張揚、王正明、彭寶珠、張程皓

列席監察人：曹志芬、陳奕傑

主席：張鴻鐘董事長

紀錄：葉雅甄

列席：黃世惠商務長、施雪霞財務長、賴俊迪營運長、余瓊珣資深經理、張振平總稽核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六)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股票視適當時機申請公開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本案，惟本案係屬華航集團之重大活動，申請作業因故需要另做調整者，得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方式為之。

三、臨時動議：(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IGERAIR TAIWAN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方得為之：

1. 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變更、廢除本章程所定普通股或特別股之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均同。
2. 本公司之重整、重組、合併或清算、分割，以及在清算人、司法管理人、行政官員或相類之人之指揮下，暫時停止或取代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之主要營業。
3. 任何關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或股份權利之變更。
4. （刪除）
5.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一名，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民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中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席次之增加，應由股東會依第十五條規定決議行之。

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有更高之出席數規定外或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十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經董事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書面形式同意後，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公司舉行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

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總經理所招募之經營團隊亦應經董事會批准。經營團隊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得獲配之股利，應依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議案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完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於 105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3 次修訂。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五條： <u>(刪除)</u>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本公司無從事對外保證需求，故予以刪除。
Article 5: <u>(deleted)</u>	Article 5: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and act as a guarantor.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u>未發行之股份</u> 得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 266 條，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
Article 6: The total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common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each and <u>the shares not be issued</u> may be issued and paid up in installment determined by board resolution for the Company demand.	Article 6: The total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common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NT\$10 each and may be issued and paid up in installment determined by board resolution for the Company demand.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1. 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 2.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於集保機構登錄。

<p>Article 8: All the Company's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ar the shareholder's name, and signed or sealed by no less than three directors and attested to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pproved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ir issuance. <u>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public, it may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in dematerialized form, but shall register them in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u></p>	<p>Article 8: All the Company's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ar the shareholder's name, and signed or sealed by no less than three directors and attested to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pproved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ir issuance.</p>	
<p>第九條： <u>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刪除章定閉鎖期間，改依當時公司組織型態所適用之法定條件。</p>
<p>Article 9: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 registration, succession, endowment, loss, or destruction of shar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Act and other regulations. The setting, abolishment, renewal of seal certificat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p>Article 9: The transfer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not be filed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within 15 days prior to the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within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fixed for alloca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benefits.</p>	
<p>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p>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p>
<p>Article 10: Transfer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Company. Before the transfer is duly completed, transferee shall not use it as a defence against the Company. <u>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public, the share affair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ions Governing</u></p>	<p>Article 10: Transfer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Company. Before the transfer is duly completed, transferee shall not use it as a defence against the Company.</p>	

<p><u>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u></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p>
<p>Article 13: If the shareholder is unable t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 shareholder may delegate a proxy by filling a form printe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a power of attorney stating the scope of authority delegated to the person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u>the Company Act otherwise provided, attend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a proxy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u></p>	<p>Article 13: In case the shareholder is unable t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 shareholder may delegate a proxy by filling a form printe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a power of attorney stating the scope of authority delegated to the person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 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p>Article 14: Each shareholder shall have one voting right for each share held. <u>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public, and within the applicable scope which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u></p>	<p>Article 14: Each shareholder shall have one voting right for each share held.</p>	

<p><u>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se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 the effective date on,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in th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其中董事名額中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一名，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民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中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第二項參考台新證券及母公司華航建議修正。 2. 因應交通部 107.11.19 發布施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條文第一項參考母公司中華航空建議修正，設置公益獨董一人。 3. 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配合華航集團政策修訂之。
<p>Article 18: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ive directors and two supervis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rom person(s) with disposing capacity.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supervisors will be three years and they wi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u>There shall be one person applied f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undertaking public welfare among the directors. Elec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The qualifications, part-time limitations, election, the term of office and times for re-election,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shall be</u></p>	<p>Article 18: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ive directors and two supervis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rom person(s) with disposing capacity.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supervisors will be three years and they wi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p>	

<p><u>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s.</u></p> <p><u>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public, it shall have eleven to thirteen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rom person(s) with disposing capacity.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rectors will be three years and they wi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Elec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et out in Article 192-1 of the Company Act. There shall be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ne of them as the independent direction undertaking public welfare. The qualifications, shareholdings, part-time limitations, nomination,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本公司應負擔董事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或參與董事會，所產生之交通費用或其他費用。</p>	<p>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母公司華航建議修正。</p>
<p>Article 23: <u>The compensation and traveling expenses of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shall be duly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vel prevalent in fellow firms and public companies.</u></p>	<p>Article 2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shall be proceeded through Article 27 of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p> <p>All transportation fees and other cost occurred arises from executions of board directors' powers or attending board meet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總經理所招募之經營團隊亦應經董事會批准。經營團隊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執行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執行長所招募之經營團隊亦應經董事會批准。經營團隊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p>	<p>依母公司華航意見修正職稱。</p>
<p>Article 24: The appointment, dismissal and remuneration of the Presid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recruitment of management team by the President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management team shall report directl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p>	<p>Article 24: The appointment, dismissal and remuner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recruitment of management team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management team shall report directl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p>	
<p>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排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p>Article 25: <u>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public,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which shall be composed of the entir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dopt an audit committee charter under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exercis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Audit Committees of Public Companie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u></p>	<p>Article 25: (Deleted)</p>	

<p><u>With the establishment date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e rules with respect to supervisors shall not apply.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appointed supervisors will be till the establishment date of an audit committee.</u> <u>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r other functional committees for business operation demand of the Company.</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因應 IPO 前置作業，本條文參考台新證券建議修正。</p>
<p>Article 27: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year, no less than 1% of the profit before tax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However, the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before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p> <p>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shareholders' meeting.</p>	<p>Article 27: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year, no less than 1% of the profit before tax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can also be distributed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contributions and the common standard of the industry with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board resolution. However, the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before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p> <p>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shareholders' meeting.</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特殊目的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p>	<p>為符合上市審查要點應明定股利政策，本條文參考華航章程內容修訂之。</p>

<p>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p> <p>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p> <p>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公積。</p> <p>如尚有餘額，應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p>	
<p>Article 27-1:</p> <p>At the end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the Company's profit shall first be used to pay for <u>taxes</u> and to make up the <u>prior losses</u>. Then, 10 percent of the net profit shall be set aside as legal reserve; another sum as special reserve from the remaining is allowed to set aside or revert und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special purposes. The balance should be added to <u>the previous cumulative distributable surplus earning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pose the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for retention or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or bonus to shareholders.</u></p> <p><u>1. Distribute dividend or bonus with no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the balance; the distribution may be paid from the previous cumulative distributable surplus earnings i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is not enough after the Company's profit at the end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ded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forementioned calculation.</u></p> <p><u>2. In consideration of finance, sales, and</u></p>	<p>Article 27-1:</p> <p>At the end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the Company's profit shall first be used to pay for income taxes and to make up the prior years' losses. Then, 10 percent of the net profit shall be set aside as legal reserve; where such legal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authorized capital,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another sum as special reserve from the remaining is allowed to set aside or revert und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special purposes.</p> <p>The balance should be added to the previous year's retained earnings as cumulative distributable surplus earning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pose the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for retention or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or bonus to shareholders; which proposal shall be adopted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before execution.</p>	

<p><u>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dividend or bonus from all or part of the reserve under laws, regulations, or authorities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loss.</u></p> <p><u>3.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and bonus may be paid with stocks or cash; howeve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less than 30 percent of the dividend.</u></p> <p>In accordance to Company Act, if such surplus earning is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before execu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istribution of surplus earning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execution shall be made after a resolution has bee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於 105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u>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3 次修訂。</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於 105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修訂。</p>	<p>更新章程修訂日。</p>
<p>Article 30: Thes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re adopted by all the incorporators on 11 April 2014; the 1st amendment has been approved on 6 May 2016; the 2nd amendment has been approved on 12 May 2017; <u>the 3rd amendment has been approved on 28, Jun 2019.</u></p>	<p>Article 30: Thes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re adopted by all the incorporators on 11 April 2014; the 1st amendment has been approved on 6 May 2016; the 2nd amendment has been approved on 12 May 2017.</p>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虧損)	(\$979,319,18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81,713,3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9,4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54,7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不擬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4,76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2)2547-52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及解釋之適用準則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0		六~二 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 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 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		二 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8		二 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 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 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6,159	36	\$ 1,147,784	35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7,0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5,938	3	42,0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8,773	-	38,0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8,081	2	27,7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46	-	5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83,318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54,220	7	279,896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16,935</u>	<u>58</u>	<u>1,543,15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306,756	27	1,110,857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2,590	-	6,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33	-	2,6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一)	568,986	12	535,727	16
1995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161,000	3	131,00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1,765</u>	<u>42</u>	<u>1,786,444</u>	<u>54</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4,878,700</u>	<u>100</u>	<u>\$ 3,329,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4,656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644	9	346,60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2,930	1	64,2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2,460	2	94,29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44,589	1	34,139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757,238	36	935,174	2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18,182	2	84,5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5,881	11	387,883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9,580</u>	<u>62</u>	<u>1,946,884</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780,000	16	874,545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24,679	1	47,78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1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4	-	5,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2,303</u>	<u>17</u>	<u>929,138</u>	<u>28</u>
2000	負債總計	<u>3,861,883</u>	<u>79</u>	<u>2,876,022</u>	<u>8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2,000,000	41	2,000,000	60
3350	累積虧損	(979,319)	(20)	(1,552,272)	(46)
3400	其他權益	(3,864)	-	5,848	-
3000	權益總計	<u>1,016,817</u>	<u>21</u>	<u>453,576</u>	<u>1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78,700</u>	<u>100</u>	<u>\$ 3,329,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 6,800,010	100	\$ 4,335,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十、 二一及二四）	<u>5,889,274</u>	<u>87</u>	<u>4,718,720</u>	<u>10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10,736</u>	<u>13</u>	<u>(382,8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2,986	4	285,450	6
6200	管理費用	<u>125,728</u>	<u>2</u>	<u>127,5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714</u>	<u>6</u>	<u>412,959</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2,022</u>	<u>7</u>	<u>(795,8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43	-	3,7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8,432	2	57,457	1
723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 四及七）	<u>(66,310)</u>	<u>(1)</u>	<u>(36,176)</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6,015)</u>	-	<u>(12,448)</u>	-
7590	其他支出	<u>-</u>	<u>-</u>	<u>(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150</u>	<u>1</u>	<u>12,612</u>	<u>-</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564,172	8	<u>(783,232)</u>	<u>(18)</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 十八）	<u>8,781</u>	<u>-</u>	<u>5,207</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72,953</u>	<u>8</u>	<u>(778,02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五及十七)					
	(\$	11,701)	-	\$	11,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十八)					
		<u>1,989</u>	<u>-</u>	(<u>2,037</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12</u>)	<u>-</u>	<u>-</u>	<u>9,948</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563,241</u>	<u>8</u>	(<u>\$</u>	<u>768,077</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u>	<u>2.86</u>		(<u>\$</u>	<u>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八)	其 他 權 益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七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774,247)	(\$ 4,100)	\$ 1,221,653
D1	105 年度淨損	-		(778,025)	-	(778,0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948	9,9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025)	9,948	(768,0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1,552,272)	5,848	453,576
D1	106 年度淨利	-		572,953	-	572,9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712)	(9,7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2,953	(9,712)	563,2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00</u>		<u>(\$ 979,319)</u>	<u>(\$ 3,864)</u>	<u>\$ 1,016,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 564,172	(\$ 783,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584	107,297
A20200	攤銷費用	3,635	2,323
A20900	財務成本	16,015	12,448
A21200	利息收入	(6,043)	(3,7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389	11,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885)	(32,0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430)	(22,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16)	11,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324)	(157,1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7,036	192,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94	(3,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56	44,389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822,065	265,38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657)	61,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7,998	132,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51,889	(159,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43	3,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6)	(12,4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1,876	(168,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83)	(16,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106)	(29,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61	42,123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64)	(2,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3,318)	\$ -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123,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710)	117,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46)	(40,9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698	5,308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4,6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531)	364,3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60)	(26,3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8,375	287,1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84	860,6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6,159	\$ 1,147,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並於 103 年 9 月正式開始營運，本公司以平價航空模式經營客貨運定期航線為主要營運項目。

本公司由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新加坡欣丰虎航(Roar Aviation III Pte Ltd.，屬新加坡虎航集團)共同投資設立，原始投資比例為分別持有 80%、10%及 10%之普通股。中華航空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向新加坡欣丰虎航購入其持有之 10%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8 人及 39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

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	\$ 483,318	(\$ 483,3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83,318	483,318
資產影響	<u>\$ 483,318</u>	<u>\$ -</u>	<u>\$ 483,318</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

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短期票券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定期存款，其帳面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機器設備，2至10年；飛行設備，5至15年；辦公設備，3至6年；租賃改良，3至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

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另所支付之押金則帳列存出保證金。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十六) 顧客忠誠計畫

本公司經營「tigerclub 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回饋金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回饋金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回饋金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確定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依配合相關成本之實際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二)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0	\$ 150
銀行存款	904,977	782,76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24,721	300,124
附買回短期票券	36,291	64,748
	<u>\$ 1,766,159</u>	<u>\$ 1,147,7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30%	0.05%~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1.7%	0.59%~1.083%
附買回短期票券	1.9%~2.0%	0.9%~1.0%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63
油料選擇權	-	83
	<u>\$ -</u>	<u>\$ 7,046</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656</u>	<u>\$ -</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特定外幣支出部位之匯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5~107.11.5	NTD424,469/ USD14,174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3~106.10.3	NTD361,823/ USD11,478

(二)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6.2.8			NTD 83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6.2.8			NTD -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106及105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	(\$ 7,284)
兌換損益－淨額	(<u>10,120</u>)	<u>170</u>
	<u>(\$ 10,120)</u>	<u>(\$ 7,114)</u>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938	\$ 42,04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25,938</u>	<u>\$ 42,044</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飛	行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	\$ 1,323,098		\$ 17,060					\$ 1,340,158
本期增添	11,435		5,056					16,491
本期處分	-		(<u>20</u>)					(<u>20</u>)
105年12月31日	<u>\$ 1,334,533</u>		<u>\$ 22,096</u>					<u>\$ 1,356,62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	\$ 135,221		\$ 3,262					\$ 138,483
折舊費用	103,352		3,945					107,297
本期處分	-		(<u>8</u>)					(<u>8</u>)
105年12月31日	<u>\$ 238,573</u>		<u>\$ 7,199</u>					<u>\$ 245,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飛 行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	\$ 1,334,533	\$ 22,096	\$ 1,356,629
本期增添	<u>300,002</u>	<u>23,481</u>	<u>323,483</u>
106年12月31日	<u>\$ 1,634,535</u>	<u>\$ 45,577</u>	<u>\$ 1,680,11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	\$ 238,573	\$ 7,199	\$ 245,772
折舊費用	<u>120,759</u>	<u>6,825</u>	<u>127,584</u>
106年12月31日	<u>\$ 359,332</u>	<u>\$ 14,024</u>	<u>\$ 373,356</u>

飛行設備包含下列重大組成項目：

飛機機身	15年	發動機	15年	客機內艙	13年
機身翻修	6年	發動機翻修	6年	起落架翻修	10年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年1月1日	\$ 7,771	(\$ 1,682)	\$ 6,089
獨立取得	2,395	-	2,395
攤銷費用	-	(<u>2,323</u>)	(<u>2,323</u>)
105年12月31日	<u>\$ 10,166</u>	<u>(\$ 4,005)</u>	<u>\$ 6,161</u>
106年1月1日	\$ 10,166	(\$ 4,005)	\$ 6,161
獨立取得	10,064	-	10,064
攤銷費用	-	(<u>3,635</u>)	(<u>3,635</u>)
106年12月31日	<u>\$ 20,230</u>	<u>(\$ 7,640)</u>	<u>\$ 12,590</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本結構型商品	\$ 300,000	\$ -
人民幣理財產品	<u>183,318</u>	-
	<u>\$ 483,318</u>	<u>\$ -</u>
年 利 率	0.7%~3%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267,287	\$ 204,868
暫付款	<u>86,933</u>	<u>75,028</u>
	<u>\$ 354,220</u>	<u>\$ 279,896</u>

十三、借 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有擔保銀行借款	\$ 898,182	\$ 959,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182</u>)	(<u>84,546</u>)
	<u>\$ 780,000</u>	<u>\$ 874,54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二五，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每季償付，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72% 及 1.67%。

十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流 動	\$ 44,589	\$ 34,139
非 流 動	<u>24,679</u>	<u>47,786</u>
	<u>\$ 69,268</u>	<u>\$ 81,92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u>營 業 租 賃 飛 機 修 護 準 備</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186
本期新增	447,508
本期沖銷	(<u>385,7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925</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925
本期新增	495,971
本期沖銷	(<u>508,6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268</u>

十五、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機票款	\$ 1,757,063	\$ 935,174
顧客忠誠計畫	175	-
	<u>\$ 1,757,238</u>	<u>\$ 935,17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稅前盈餘經先扣減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若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尚有餘額，應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現金流量避險</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4,87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7,114
所得稅之影響數	(<u>2,0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8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21,82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10,120
所得稅之影響數	<u>1,98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4)</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	(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43</u>)	(<u>5,1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781)</u>	<u>(\$ 5,2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564,172</u>	<u>(\$ 783,23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17%）	\$ 95,909	(\$ 133,149)
可後抵之虧損扣抵	-	127,98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4,852)	-
國外所得稅費用	2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5</u>)	(<u>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781)</u>	<u>(\$ 5,207)</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無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7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99	\$ 8,943	\$ -	\$ -	\$ 11,642
現金流量避險	-	-	791	-	791
	<u>\$ 2,699</u>	<u>\$ 8,943</u>	<u>\$ 791</u>	<u>\$ -</u>	<u>\$ 12,4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198	-	(\$ 1,198)	-	-
	<u>\$ 1,198</u>	<u>\$ -</u>	<u>(\$ 1,198)</u>	<u>\$ -</u>	<u>\$ -</u>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699	\$ -	\$ -	\$ 2,699
現金流量避險	839	-	(839)	-	-
	<u>\$ 839</u>	<u>\$ -</u>	<u>(\$ 839)</u>	<u>\$ -</u>	<u>\$ 2,6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64	(\$ 2,464)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	-	-	1,198	-	1,198
	<u>\$ 2,464</u>	<u>(\$ 2,464)</u>	<u>\$ 1,198</u>	<u>\$ -</u>	<u>\$ 1,198</u>

(四) 截至 106 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104 (核定數)	\$ 586,344	\$ 169,222	114
105 (核定數)	<u>752,730</u>	<u>752,730</u>	115
	<u>\$1,339,074</u>	<u>\$ 921,952</u>	

上述虧損扣抵均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十九、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86</u>	<u>(\$ 3.89)</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損)	<u>\$ 572,953</u>	<u>(\$ 778,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二十、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空運收入	\$ 6,653,960	\$ 4,288,261
貨運收入	14,270	18,226
其他營業收入	<u>131,780</u>	<u>29,348</u>
	<u>\$ 6,800,010</u>	<u>\$ 4,335,835</u>

(二)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584	\$ 107,297
無形資產	<u>3,635</u>	<u>2,323</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31,219</u>	<u>\$ 109,6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216	\$ 104,111
營業費用	<u>5,368</u>	<u>3,186</u>
	<u>\$ 127,584</u>	<u>\$ 107,2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35</u>	<u>\$ 2,3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u>\$ 25,167</u>	<u>\$ 14,781</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733,985	\$ 537,068
其他用人費用	<u>40,843</u>	<u>76,255</u>
	<u>\$ 774,828</u>	<u>\$ 613,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7,962	\$ 567,245
營業費用	<u>112,033</u>	<u>60,859</u>
	<u>\$ 799,995</u>	<u>\$ 628,10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監酬勞。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 10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至 116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金計價方式屬於固定租金，相關飛機除業經出租人同意得轉租於華航集團內航空公司者外，均不得再行分租。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16,232 仟元及美金 14,990 仟元，其中 2 架客機係由中華航空以背書保證型式擔保，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金額均為美金 13,601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105,832	\$ 932,59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423,328	3,730,371
超過 5 年	<u>3,031,049</u>	<u>3,052,495</u>
	<u>\$ 8,560,209</u>	<u>\$ 7,715,459</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068,825</u>	<u>\$ 906,780</u>

本公司因應集團兩岸航線經營策略，與華航簽訂合營契約，以營業租賃方式（濕租）向華航承租飛機，按飛行趟數支付租金，並收取合營營收，106 年度支付之租金為 17,42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收取合營之收入為 17,962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購機需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4,656	\$ -	\$ 4,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6,963	\$ 83	\$ 7,04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79,188	\$ 1,997,3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046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65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9,989	1,939,6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調整評估，以降低外在因素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匯變動及油價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係持續觀察相關市場價格變化，並依照市場行情作出因應措施，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以降低匯率及油價波動對於本公司之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外匯變動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管理係配合母公司之政策，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於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624 仟元及 8,175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20,000 仟元及 85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72%	\$ 27,397	\$ 81,581	\$ 107,352	\$ 312,298	\$ 417,369
衍生工具	-	-	-	-	-	-
		<u>\$ 27,397</u>	<u>\$ 81,581</u>	<u>\$ 107,352</u>	<u>\$ 312,298</u>	<u>\$ 417,369</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67%	\$ 17,640	\$ 82,455	\$ 108,558	\$ 316,201	\$ 521,034
衍生工具	-	83	-	-	-	-
		<u>\$ 17,723</u>	<u>\$ 82,455</u>	<u>\$ 108,558</u>	<u>\$ 316,201</u>	<u>\$ 521,03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加坡虎航集團	本公司之董事(106年1月11日止)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81,250	\$ 12,070
母公司之子公司	89	-
	<u>\$ 81,339</u>	<u>\$ 12,070</u>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273,259	\$ 353,346
母公司之子公司	176,975	12,971
本公司之董事	-	258,449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89	1,742
	<u>\$ 452,323</u>	<u>\$ 626,508</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43,697	\$ 44,441
母公司之子公司	8,743	10,197
本公司之董事	-	67,681
	<u>\$ 52,440</u>	<u>\$ 122,319</u>

本公司與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品牌授權契約，本公司需按照營業收入之 0.5% 及營業淨利之 5% 支付品牌授權費，105 年度認列之品牌授權費用為 22,107 仟元。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8,773	\$ 1,446
本公司之董事	-	36,604
	<u>\$ 18,773</u>	<u>\$ 38,050</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0,279	\$ 37,400
母公司之子公司	32,651	11,993
本公司之董事	-	14,802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2
	<u>\$ 62,930</u>	<u>\$ 64,237</u>

(七) 資產租賃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5 月間與 Tiger Airways Singapore (屬新加坡虎航集團) 分別各簽訂 1 架 A320-200 客機之租賃合約，相關租金支出已認列於營業成本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價格均經一定之議價程序，其方式與一般交易並無特別不同，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030</u>	<u>\$ 22,642</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各項業務保證及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543	\$ 1,068,163
已質押定存單 (帳列受限制資產)	<u>161,000</u>	<u>131,000</u>
	<u>\$ 1,129,543</u>	<u>\$ 1,199,163</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將購入 7 架空中巴士 A320neo 客機，總價金約為美金 730,000 仟元 (將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以租賃方式承租 8 架空中巴士 A320neo 客機，總額約為美金 250,000 仟元 (將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627	29.851	\$ 585,893
人 民 幣	50,909	4.583	233,315
日 幣	785,642	0.265	208,0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37	29.851	\$ 123,487
人 民 幣	175	4.583	800
日 幣	102,976	0.265	27,265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524	32.258	\$ 952,392
星 幣	3,863	22.321	86,235
日 幣	208,998	0.277	57,8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83	32.258	134,942
星 幣	505	22.321	11,267
日 幣	420,384	0.277	116,44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6,310 仟元及 36,1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地勤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	合計
東北亞	\$ 5,066,290	\$ -	\$ 5,066,290
東南亞	383,259	-	383,259
澳門	1,255,294	-	1,255,294
中國	32,101	-	32,101
臺灣	-	63,066	63,066
營業收入合計	<u>\$ 6,736,944</u>	<u>\$ 63,066</u>	<u>\$ 6,800,010</u>

	105 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	合計
東北亞	\$ 2,818,609	\$ -	\$ 2,818,609
東南亞	706,397	-	706,397
澳門	749,861	-	749,861
中國	60,968	-	60,968
臺灣	-	-	-
營業收入合計	<u>\$ 4,335,835</u>	<u>\$ -</u>	<u>\$ 4,335,835</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客戶主要為一般社會大眾。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統一新台幣 100% 保本結構型商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00	-	\$ 300,000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日積月累—日計劃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3,318	-	183,318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統一新台幣 100% 保本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	母公司	進貨	\$ 273,259	0.05	1 個月	\$ -	-	(\$ 30,279)	(0.07)	-
	桃園航勤	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60,696	0.03	1 個月	-	-	(30,695)	(0.07)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八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原幣 / 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u>170</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701,456
	日 幣	0.265		136,390
	其他外幣 (註)			<u>67,131</u>
	小 計			<u>904,977</u>
定期存款				
	新 臺 幣			794,350
	美 金	29.851		<u>30,371</u>
				<u>824,721</u>
附買回短期票券				<u>36,291</u>
	合 計			<u>\$ 1,766,15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貨 運	
A 公司	\$ 37,344
B 公司	38,051
C 公司	25,834
其他 (註)	<u>24,709</u>
	<u>125,938</u>
減：備抵呆帳	<u>-</u>
合 計	<u>\$ 125,93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場站服務費		\$ 153,679	
飛行油料		109,833	
地勤委託費用		81,854	
修護費用		65,157	
其他（註）		<u>43,121</u>	
合 計		<u>\$ 453,6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u>363,995</u>
暫收款			<u>151,886</u>
合	計	\$	<u>515,881</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1 年內到期	1 年後到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	104/03/31-116/03/31	1.72	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每季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118,182	\$ 780,000	\$ 898,182	飛行設備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3,938,920	
場站及運務成本		1,359,860	
旅客服務成本		190,151	
維修成本		<u>400,343</u>	
合	計	<u>\$ 5,889,27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		\$	152,975
薪資費用			103,508
勞務費			35,631
廣告費			37,704
其他(註)			<u>68,896</u>
合計		\$	<u>398,71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不含董事酬金）	\$ 630,477	\$ 103,508	\$ 733,985	\$ 480,142	\$ 56,926	\$ 537,068
勞健保費用	35,226	3,338	38,564	23,934	1,683	25,617
退休金費用	20,497	4,670	25,167	12,957	1,824	14,781
其他用人費用	1,762	517	2,279	50,212	426	50,638
折舊費用	122,216	5,368	127,584	104,111	3,186	107,297
攤銷費用	-	3,635	3,635	-	2,323	2,323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8 人及 3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2)2547-52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慶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4,650	56	1,766,159	3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4,65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52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2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五))	120,863	2	125,93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98,996	30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28,114	-	18,773	-	2170 應付帳款	474,895	8	453,64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34	2	68,0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115	1	62,9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	-	4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7,655	1	92,4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83,3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0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35,631	8	354,220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52,175	1	44,589	1
流動資產合計	3,980,999	68	2,816,935	58	2322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1,757,238	36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18,182	2	118,1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42,909	25	1,306,756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3,647	10	515,881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8,222	-	12,590	-	流動負債合計	3,163,893	53	3,049,580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041	-	12,433	-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334,195	6	568,986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85,454	12	780,000	16
199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八)	98,419	1	161,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6,663	1	24,67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786	32	2,061,765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1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86	-	7,6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6,313	13	812,303	17
					負債總計	3,900,206	66	3,861,883	7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00,000	34	2,000,000	41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394	-	(979,319)	(20)
					3400 其他權益	4,185	-	(3,864)	-
					權益總計	2,006,579	34	1,016,817	21
資產總計	\$ 5,906,785	100	4,878,7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6,785	100	4,878,700	100

董事長：張鴻鐘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雲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六)及七)	\$ 8,775,354	100	6,800,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7,391,431	84	5,889,274	87
營業毛利	1,383,923	16	910,73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758	4	272,986	4
6200 管理費用	213,548	2	125,728	2
營業費用合計	537,306	6	398,714	6
營業淨利	846,617	10	512,0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8,333	1	134,4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42	-	(66,310)	(1)
7050 財務成本	(12,917)	-	(16,0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58	1	52,150	1
7900 稅前淨利	994,475	11	564,1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2,762)	-	8,781	-
本期淨利	981,713	11	572,95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887	-	(11,7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838)	-	1,9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9	-	(9,7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9	-	(9,7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762	11	563,24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1		2.8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鴻鐘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雪霞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1,552,272)	5,848	453,576
本期淨利	-	572,953	-	572,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712)	(9,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953	(9,712)	563,2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979,319)	(3,864)	1,016,817
本期淨利	-	981,713	-	981,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49	8,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713	8,049	989,7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2,394	4,185	2,006,579

董事長：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雪霞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4,475	564,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54	127,584
攤銷費用	7,306	3,635
利息費用	12,917	16,015
利息收入	(20,189)	(6,04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88)	59,3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486	200,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5,329	(45,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0)	(17,430)
其他應收款	2,047	(40,316)
其他流動資產	(81,410)	(74,324)
合約負債	41,757	-
應付帳款	21,315	107,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5	13,494
其他應付款	(4,805)	7,156
負債準備	19,570	(12,657)
其他流動負債	27,766	127,998
遞延收入	-	82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14	887,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375	1,651,889
收取之利息	20,189	6,043
支付之利息	(12,917)	(16,016)
支付之所得稅	(900)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747	1,641,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517)	(323,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2)	(99,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422	28,261
取得無形資產	(11,414)	(10,0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3,3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3,3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49)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3,688	(917,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94,546)	(84,5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52	6,6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90)	(4,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84)	(82,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60)	(23,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8,491	618,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159	1,147,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4,650	1,766,159

董事長：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雪霞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以平價航空模式經營客貨定期航線。

本公司由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新加坡欣丰虎航(Roar Aviation III Pte Ltd.，屬新加坡虎航集團)共同投資設立，原始投資比例為分別持有80%、10%及10%之普通股。中華航空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向新加坡欣丰虎航購入其持有之10%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係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766,159	攤銷後成本	1,766,15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25,938	攤銷後成本	125,938
其他金融資產(保本型商品)	放款及應收款	483,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83,31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68,986	攤銷後成本	568,98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1,000	攤銷後成本	161,000

註1：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保本型商品等契約，係屬混合工具，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9範圍內之資產，依IFRS9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飛行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701,412千元及7,573,292千元，差額係預付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128,120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六)(十一)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避險衍生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飛行設備：5~15年。

(2)其他設備(含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多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等金額係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之大修費用及飛機使用狀況之歷史經驗數據所估列。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

(十二)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遞延收入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承認收入。

(十三)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回饋金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政府補助收入

與所得稅有關之政府捐助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確定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依配合相關成本之實際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70	170
銀行存款	512,160	904,97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685,485	824,721
短期票券	<u>126,835</u>	<u>36,291</u>
	<u>\$ 3,324,650</u>	<u>1,766,159</u>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5,552</u>	<u>-</u>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321</u>	<u>4,656</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日期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9,370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8/01/07~108/12/26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日期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4,174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5~107/11/05

本公司之避險交易並未有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須立即認列為損益之情事。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保本結構型商品	\$ 300,000
人民幣理財產品	183,318
	\$ 483,318
年利率	0.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間已將上述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贖回。

(四)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20,863	125,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14	18,773
減：備抵損失	-	-
	\$ 148,977	144,71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皆未逾期，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大多為對大型信用卡公司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不預期相關應收帳款於存續期間發生違約，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飛行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4,535	45,577	1,680,112
增 添	285,804	5,713	291,517
處 分	(124)	-	(124)
重分類	-	(12,064)	(12,0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20,215	39,226	1,959,441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飛行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4,533	22,096	1,356,629
增 添	300,002	23,481	323,4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4,535</u>	<u>45,577</u>	<u>1,680,11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9,332	14,024	373,356
折 舊	136,830	6,924	143,754
處 分	(38)	-	(38)
重分類	-	(540)	(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124</u>	<u>20,408</u>	<u>516,5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8,573	7,199	245,772
折 舊	120,759	6,825	127,5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332</u>	<u>14,024</u>	<u>373,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24,091</u>	<u>18,818</u>	<u>1,442,9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75,203</u>	<u>31,553</u>	<u>1,306,756</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飛行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30	(7,640)	12,590
獨立取得	11,414	-	11,414
重分類	12,064	(540)	11,524
攤銷費用	-	(7,306)	(7,3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08</u>	<u>(15,486)</u>	<u>28,2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66	(4,005)	6,161
獨立取得	10,064	-	10,064
攤銷費用	-	(3,635)	(3,6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0</u>	<u>(7,640)</u>	<u>12,590</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油料款	\$ 142,017	107,353
預付租賃飛行設備款	128,120	124,080
暫付營業稅款等	92,878	57,812
其他	<u>72,616</u>	<u>64,975</u>
	<u>\$ 435,631</u>	<u>354,220</u>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2%	116	\$ 803,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8,182)</u>
合 計				<u>\$ 685,454</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	116	\$ 898,1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8,182)</u>
合 計				<u>\$ 78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而須返還飛行設備予出租人時，按照合約約定依據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等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流動：		
1月1日餘額	\$ 44,589	34,139
本期新增	588,217	474,139
本期沖銷	<u>(580,631)</u>	<u>(463,689)</u>
12月31日餘額	<u>\$ 52,175</u>	<u>44,589</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非流動：		
1月1日餘額	\$ 24,679	47,786
本期新增	19,189	21,832
本期沖銷	<u>(7,205)</u>	<u>(44,939)</u>
12月31日餘額	<u>\$ 36,663</u>	<u>24,679</u>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582千元及25,1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09)	(2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u>	<u>75</u>
小計	(23,096)	(1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80	8,9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054</u>	<u>-</u>
小計	<u>10,334</u>	<u>8,94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62)</u>	<u>8,7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u>\$ (1,838)</u>	<u>1,989</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994,475</u>	<u>564,1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895)	(95,9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2,05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	-
國外所得稅	(281)	(237)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184,419	104,852
前期低估	<u>13</u>	<u>7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762)</u>	<u>8,7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u>-</u>	<u>156,73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維修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642	791	-	-	12,433
(借)貸記損益表	(229)	-	7,333	3,230	10,33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26)	-	-	(7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413</u>	<u>65</u>	<u>7,333</u>	<u>3,230</u>	<u>22,0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99	-	-	-	2,699
貸記損益表	8,943	-	-	-	8,94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91	-	-	7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642</u>	<u>791</u>	<u>-</u>	<u>-</u>	<u>12,433</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 避 險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1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營業租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10架A320-200客機，租期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金計價方式屬於固定租金，相關飛機除業經出租人同意得轉租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公司)之集團內航空公司者外，均不得再行分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美金8,267千元及美金16,232千元，其中2架客機係由華航公司以背書保證形式擔保，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皆為美金13,60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為美金1,270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1年內	\$ 1,156,762	1,105,832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4,483,659	4,423,328
超過5年	<u>2,061,772</u>	<u>3,031,049</u>
	<u>\$ 7,702,193</u>	<u>8,560,209</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u>1,202,411</u>	<u>1,068,825</u>

本公司因應集團兩岸航線經營策略，與華航公司簽訂合營契約，以營業租賃方式(濕租)向華航公司承租飛機，按飛行趟數支付租金，並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之租金分別為63,442千元及17,42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5,356千元及17,962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除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3.其他權益

	<u>避險工具之損益</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64)
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u>8,0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8
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u>(9,7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4)</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	\$ <u>981,713</u>	<u>572,9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91</u>	<u>2.8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5,901
東北亞	6,778,128
東南亞	379,581
澳門	1,366,388
中國	<u>65,356</u>
	<u>\$ 8,775,354</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20,863	125,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14	18,77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48,977</u>	<u>144,711</u>
合約負債-客運服務等	<u>\$ 1,798,996</u>	<u>1,757,23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客運收入	\$ 6,653,960
貨運收入	14,270
其他	<u>131,780</u>
	<u>\$ 6,800,01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公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因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0,189	6,043
其他	<u>108,144</u>	<u>128,432</u>
	<u>\$ 128,333</u>	<u>134,47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3,344	(66,310)
其他	<u>(902)</u>	<u>-</u>
	<u>\$ 32,442</u>	<u>(66,31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12,917</u>	<u>16,015</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至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03,636	848,278	128,894	405,014	314,3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010	541,010	541,010	-	-
其他應付款	87,655	87,655	87,655	-	-
小 計	1,432,301	1,476,943	757,559	405,014	314,370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321	321	321	-	-
合 計	\$ 1,432,622	1,477,264	757,880	405,014	314,37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98,182	945,997	108,978	419,650	417,3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574	516,574	516,574	-	-
其他應付款	92,460	92,460	92,460	-	-
小 計	1,507,216	1,555,031	718,012	419,650	417,369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4,656	4,656	4,656	-	-
合 計	\$ 1,511,872	1,559,687	722,668	419,650	417,36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197	美金/台幣	30.769	1,790,663	19,627	美金/台幣	29.851	585,893
人 民 幣	23,203	人民幣/台幣	4.480	103,949	50,909	人民幣/台幣	4.583	233,315
日 幣	702,966	日幣/台幣	0.278	195,425	785,642	日幣/台幣	0.265	208,0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43	美金/台幣	30.769	207,475	4,137	美金/台幣	29.851	123,494
人 民 幣	88	人民幣/台幣	4.480	394	175	人民幣/台幣	4.583	800
日 幣	592,788	日幣/台幣	0.278	164,795	102,976	日幣/台幣	0.265	27,28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7,174千元及8,756千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552	-	5,552	-	5,552
攤銷後成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4,65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977	-	-	-	-
其他應收款	66,034	-	-	-	-
存出保證金	334,195	-	-	-	-
受限制資產	98,419	-	-	-	-
小計	3,972,275	-	-	-	-
合計	\$ 3,977,827	-	5,552	-	5,5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21	-	321	-	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3,63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010	-	-	-	-
其他應付款	87,655	-	-	-	-
小計	1,432,301	-	-	-	-
合計	\$ 1,432,622	-	321	-	321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6,15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711	-	-	-	-
其他應收款	68,0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83,318	-	-	-	-
存出保證金	568,986	-	-	-	-
受限制資產	161,000	-	-	-	-
合計	\$ 3,192,255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656	-	4,656	-	4,6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8,18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574	-	-	-	-
其他應付款	92,460	-	-	-	-
小計	1,507,216	-	-	-	-
合計	\$ 1,511,872	-	4,656	-	4,656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管理團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20,000千元及62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匯變動及油價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係持續觀察相關市場價格變化，並依照市場行情作出因應措施，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以降低匯率及油價波動對於本公司之影響。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債務。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900,206	3,861,8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4,650	1,766,159
淨債務	\$ 575,556	2,095,724
權益總額	\$ 2,006,579	1,016,817
負債資本比率	22.29%	67.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90%。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航)	母公司
新加坡虎航集團(新加坡虎航)	本公司之董事(106年1月11日止)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旅)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母公司之子公司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大飯店)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	母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飛)	母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140,659	81,250
其他關係人	-	89
	\$ 140,659	81,339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合營契約，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訂定，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且與一般交易相當，其帳款之收付期限自1個月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61,763	273,259
其他關係人	215,924	179,064
	\$ 577,687	452,323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合營及飛機維修服務契約，合營契約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另與其他關係簽訂地勤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有一定之議價程序，其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3.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42,729	43,697
其他關係人	7,767	8,743
	\$ 50,496	52,440

母公司提供勞務支援服務予本公司，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另母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請詳附註七(三)6、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支援營運及財務等管理服務，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8,004	18,77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0	-
		\$ 28,114	18,773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2,084	30,27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4,031	32,651
		<u>\$ 66,115</u>	<u>62,930</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本公司之租賃款項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因背書保證而由本公司支付與母公司之手續費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金額分別為1,766千元及1,85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854</u>	<u>18,0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868,924	968,543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油料合約及信用狀保證	98,419	161,000
		<u>\$ 967,343</u>	<u>1,129,5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將購入7架空中巴士A320 neo客機，總價金約為美金730,000千元(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以租賃方式承租8架空中巴士A320 neo客機，總額約為美金250,000千元(將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4,064	135,832	859,896	630,477	103,508	733,985
勞健保費用	43,314	8,432	51,746	35,226	3,338	38,564
退休金費用	26,894	2,688	29,582	20,497	4,670	25,167
董事酬金	-	480	480	-	238	2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0	25,558	29,028	1,762	517	2,279
折舊費用	138,478	5,276	143,754	122,216	5,368	127,584
攤銷費用	-	7,306	7,306	-	3,635	3,6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45人及6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稱 名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統一100%保本 結構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統一綜 合證券	無	-	300,000	-	3,249,278	-	3,551,836	3,551,836	註1	-	-
本公司	中銀日積月 累一日計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中國銀 行	無	-	186,147	-	92,851	-	277,407	277,407	註1	-	-

註1：金融商品已於處分前評價，故無處分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0,659	2.00 %	一個月			28,004	18.80 %	
本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1,763	5.00 %	一個月	-		(42,084)	(7.78) %	
本公司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88,807	3.00 %	一個月	-		(18,989)	(3.5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業，主要係從事客貨定期航線、地勤業務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民國一〇七年度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地 區 別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3,066	
東 北 亞	5,066,290	
東 南 亞	383,259	
澳 門	1,255,294	
中 國	32,101	
	<u>\$ 6,800,010</u>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1,471,131</u>	<u>1,319,3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23,339
	外幣(；USD 474@30.7692	188,821
	；SGD 633@22.4719	
	；THB 3,815@0.9488	
	；JPY 397,647@0.2779	
	；CNY 7,310@4.4803	
	；HKD 3,087@3.9231	
	；KRW 38,277@0.0275)	
		<u>512,160</u>
定期存款(註1)	新台幣	2,159,350
	外幣(USD 15,789@30.7692	526,135
	；CNY 9,000@4.4803)	
		<u>2,685,485</u>
短期票券(註2)		<u>126,835</u>
		<u>\$ 3,324,650</u>

註1：定期存款之期間7~365天，本利率區間為0.59%~3.65%。

註2：短期票券之期間17~32天，本利率區間為0.48%~3.8%。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A公司	\$ 58,328
B公司	41,512
C公司	8,217
其他(均小於5%)	<u>12,806</u>
小 計	120,863
減：備抵損失	<u>-</u>
淨 額	<u>\$ 120,863</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A廠商	\$ 110,676
B廠商	69,104
C廠商	56,961
D廠商	47,808
E廠商	26,294
其他(均小於5%)	<u>164,051</u>
合 計	<u>\$ 474,89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代收款	\$ 346,946
暫收款	190,191
其他	<u>6,510</u>
合 計	<u>\$ 543,647</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銀行別</u>	<u>利率區間</u>	<u>契約區間</u>	<u>借款金額</u>
航空器抵押貸款	台灣銀行	1.32 %	104/3/31~116/3/31	\$ 803,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182)</u>
總 計				<u>\$ 685,454</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空運成本	\$ 5,048,052
場站及運務成本	1,616,183
旅客服務成本	239,579
維修成本	<u>487,617</u>
合計	<u>\$ 7,391,431</u>

營業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營業費用</u>
手續費	\$ 197,697
薪資費用	131,102
勞務費	34,955
廣告費	33,542
其他(均小於5%)	<u>140,010</u>
	<u>\$ 537,306</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2)2547-52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林恒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復經檢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01,565	32	3,324,650	56	2,726,265	51	2100 短期借款	\$ -	-	-	-	50,000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04	-	5,552	-	11,69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8	-	32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五))	127,582	1	120,863	2	71,51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858,467	13	1,798,996	30	1,559,254	2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9,691	-	28,114	-	30,664	1	2170 應付帳款	545,366	4	474,895	8	470,2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01	-	66,034	2	36,5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681	1	66,115	1	46,6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	-	155	-	6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364	1	87,655	1	60,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77,088	2	435,631	8	427,23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793	1	21,907	-	-	-
流動資產合計	4,890,686	35	3,980,999	68	3,304,624	6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53,818	-	52,175	1	48,863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058,107	8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347,605	10	1,442,909	25	1,334,791	2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18,182	1	118,182	2	118,1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128,539	5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978	5	543,647	10	506,161	10
1780 無形資產	26,400	-	28,222	-	25,604	-	流動負債合計	4,628,874	34	3,163,893	53	2,859,963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12	-	22,041	-	12,433	-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十))	330,221	3	334,195	6	539,112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638,182	5	685,454	12	732,727	14
1995 受限資產(附註八)	98,823	1	98,419	1	131,02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1,634	-	36,663	1	38,8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81,300	65	1,925,786	32	2,042,962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	-	1,1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6,070,012	44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3	-	13,086	-	8,6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2,921	49	736,313	13	780,296	15
							負債總計	11,391,795	83	3,900,206	66	3,640,259	6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00,000	14	2,000,000	34	2,000,000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1,712	3	2,394	-	(305,163)	(6)
							保留盈餘合計	471,951	3	2,394	-	(305,163)	(6)
							3400 其他權益	8,240	-	4,185	-	12,490	-
							權益總計	2,480,191	17	2,006,579	34	1,707,327	31
資產總計	\$ 13,871,986	100	5,906,785	100	5,347,5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71,986	100	5,906,785	100	5,347,586	100

董事長：張鴻鐘



經理人：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施露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05,056	100	4,42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3,829,635	78	3,580,554	81
營業毛利	1,075,421	22	845,500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912	4	152,190	3
6200 管理費用	167,085	3	95,328	2
營業費用合計	343,997	7	247,518	5
營業淨利	731,424	15	597,98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0,216	1	70,4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57)	(1)	12,766	-
7050 財務成本	(129,813)	(3)	(7,0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54)	(3)	76,191	2
7900 稅前淨利	587,670	12	674,1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8,113	2	17	-
本期淨利	469,557	10	674,156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055	-	16,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5	-	16,3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55	-	16,3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612	10	690,510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3.37	

董事長：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雲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979,319)	(3,864)	1,016,817
本期淨利	-	-	674,156	-	674,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54	16,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4,156	16,354	690,510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00,000	-	(305,163)	12,490	1,707,32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2,394	4,185	2,006,579
本期淨利	-	-	469,557	-	469,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5	4,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9,557	4,055	473,612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9	(239)	-	-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00,000	239	471,712	8,240	2,480,191

董事長：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鴻鐘



會計主管：施雪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7,670	674,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705	67,122
攤銷費用	4,131	3,425
利息費用	129,813	7,007
利息收入	(19,860)	(9,2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69	(8,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858	60,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318
應收帳款	(6,519)	54,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77)	(11,907)
其他應收款	30,833	31,517
其他流動資產	30,423	(73,015)
合約負債	59,471	(197,985)
應付帳款	70,033	17,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6	(16,241)
其他應付款	(1,291)	(31,899)
負債準備	6,615	18,488
其他流動負債	147,537	(9,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091	263,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8,619	998,093
收取之利息	19,860	9,272
支付之利息	(129,813)	(7,007)
支付之所得稅	(24,104)	(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62	1,000,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	(106,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77	41,444
取得無形資產	(2,309)	(4,9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0,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5	(39,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73)	(47,2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97	1,0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0)	-
租賃本金償還	(510,8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9,242)	3,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0)	(4,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6,915	96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4,650	1,76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565	2,726,265

董事長：張鴻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鴻鐘



~7~

會計主管：施雪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以平價航空模式經營客貨定期航線。本公司由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分別持有90%及10%之普通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701,412千元及7,573,292千元，差額係其他流動資產減少128,12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34%。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702,19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809)
其他(修護準備)	<u>645,344</u>
納入IFRS 16租賃負債金額	\$ <u>8,344,728</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帳列租賃負債— 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u>\$ 7,573,29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

(2)預期支付之金額。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庫存現金	\$ 164	170	170
銀行存款	450,512	512,160	376,7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795,163	2,685,485	2,070,230
短期票券	<u>155,726</u>	<u>126,835</u>	<u>279,105</u>
	<u>\$ 4,401,565</u>	<u>3,324,650</u>	<u>2,726,265</u>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9,404</u>	<u>5,552</u>	<u>11,699</u>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118</u>	<u>321</u>	<u>-</u>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8.6.30</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4,249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8/07/08-109/06/08
	<u>107.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9,370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8/01/07-108/12/26
	<u>107.6.30</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日期</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2,344 千元	新臺幣兌美元	107/07/05-108/02/25

本公司之避險交易並未有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須立即認列為損益之情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應收帳款	\$ 127,582	120,863	71,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91	28,114	30,66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67,273</u>	<u>148,977</u>	<u>102,18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帳款皆未逾期，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大多為對大型信用卡公司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不預期相關應收帳款於存續期間發生違約，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0%。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飛行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20,215	39,226	1,959,441
增 添	<u>1,224</u>	<u>1,228</u>	<u>2,452</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921,439</u>	<u>40,454</u>	<u>1,961,89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4,535	45,577	1,680,112
增 添	102,216	4,465	106,681
重分類	<u>-</u>	<u>(12,064)</u>	<u>(12,064)</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736,751</u>	<u>37,978</u>	<u>1,774,729</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124	20,408	516,532
折 舊	<u>94,470</u>	<u>3,286</u>	<u>97,756</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590,594</u>	<u>23,694</u>	<u>614,28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9,332	14,024	373,356
折 舊	63,619	3,503	67,122
重分類	<u>-</u>	<u>(540)</u>	<u>(540)</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22,951</u>	<u>16,987</u>	<u>439,9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1,330,845</u>	<u>16,760</u>	<u>1,347,60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24,091</u>	<u>18,818</u>	<u>1,442,909</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1,313,800</u>	<u>20,991</u>	<u>1,334,791</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飛行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飛行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調整餘額	\$ 12,584	7,688,828	7,701,412
增 添	76	-	7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2,660</u>	<u>7,688,828</u>	<u>7,701,4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300	567,649	572,949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5,300</u>	<u>567,649</u>	<u>572,9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584</u>	<u>7,688,828</u>	<u>7,701,412</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7,360</u>	<u>7,121,179</u>	<u>7,128,539</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預付油料款	\$ 118,593	142,017	133,996
預付租賃飛行設備款	-	128,120	123,579
暫付營業稅款等	76,231	92,877	95,906
其他	82,264	72,617	73,755
	<u>\$ 277,088</u>	<u>435,631</u>	<u>427,236</u>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2178%- 1.32322%	116
			\$ 756,3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182)
合 計			<u>\$ 638,182</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2%	116
			\$ 803,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182)
合 計			<u>\$ 685,454</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7%	116	\$ 850,9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8,182)</u>
合計				<u>\$ 732,727</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6.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279,821	221,714	1,058,107
一年至五年	5,906,970	562,323	5,344,647
五年以上	<u>746,721</u>	<u>21,356</u>	<u>725,365</u>
	<u>\$ 7,933,512</u>	<u>805,393</u>	<u>7,128,11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4,7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58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9,176</u>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為美金8,267千元，其中2架客機係由華航公司以背書保證形式擔保，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金額為美金13,601千元。另民國一〇八年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為美金7,965千元。

(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承租之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而須返還飛行設備予出租人時，按照合約約定依據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等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負債準備—流動：		
期初餘額	\$ 52,175	44,589
本期新增	314,881	267,644
本期沖銷	<u>(313,238)</u>	<u>(263,370)</u>
期末餘額	<u>\$ 53,818</u>	<u>48,863</u>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期初餘額	\$ 36,663	24,679
本期新增	5,210	14,213
本期沖銷	<u>(239)</u>	<u>-</u>
期末餘額	<u>\$ 41,634</u>	<u>38,892</u>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10架A320-200客機，租期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金計價方式屬於固定租金，相關飛機除業經出租人同意得轉租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公司)之集團內航空公司者外，均不得再行分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美金8,267千元及美金14,962千元，其中2架客機係由華航公司以背書保證形式擔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擔保金額皆為美金13,60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為美金7,965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7.6.30</u>
1年內	\$ 1,156,762	1,129,432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4,483,659	4,517,728
超過5年	<u>2,061,772</u>	<u>2,531,021</u>
	<u>\$ 7,702,193</u>	<u>8,178,18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租金費用為1,202,411千元及591,244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24元及14,35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5,784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671)	-
所得稅費用	<u>\$ 118,113</u>	<u>17</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除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	\$ <u>469,557</u>	<u>674,1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35</u>	<u>3.3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臺灣	\$ 67,617	42,219
東北亞	3,801,868	3,467,233
東南亞	296,344	206,422
澳門	706,277	678,027
中國	32,950	32,153
	\$ <u>4,905,056</u>	<u>4,426,054</u>

2.合約餘額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帳款	\$ 127,582	120,863	71,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91	28,114	30,664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u>167,273</u>	<u>148,977</u>	<u>102,183</u>
合約負債	\$ <u>1,858,467</u>	<u>1,798,996</u>	<u>1,559,2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員工酬勞	\$ 5,936	-
董監酬勞	-	-
	\$ <u>5,936</u>	<u>-</u>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5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因累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19,860	9,272
其 他	20,356	61,160
	\$ 40,216	70,43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4,127)	12,766
其 他	(30)	-
	\$ (54,157)	12,76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92	7,007
租賃負債	124,721	-
	\$ 129,813	7,007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至5年	超過5年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56,364	795,937	128,231	402,551	265,155
租賃負債	7,128,119	7,933,512	1,279,821	5,906,970	746,7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047	619,047	619,0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364	86,364	86,364	-	-
小計	8,589,894	9,434,860	2,113,463	6,309,521	1,011,876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118	118	118	-	-
合計	\$ 8,590,012	9,434,978	2,113,581	6,309,521	1,011,87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03,636	848,278	128,894	405,014	314,3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010	541,010	541,010	-	-
其他應付款	87,655	87,655	87,655	-	-
小計	1,432,301	1,476,943	757,559	405,014	314,370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321	321	321	-	-
合計	\$ 1,432,622	1,477,264	757,880	405,014	314,370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50,909	910,469	131,727	413,064	365,678
短期借款	50,000	50,010	50,01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942	516,942	516,94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561	60,561	60,561	-	-
合計	\$ 1,478,412	1,537,982	759,240	413,064	365,6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982	美金/台幣	31.056	1,490,124	58,197	美金/台幣	30.769	1,790,663	21,997	美金/台幣	30.487	670,623
人民幣	26,106	人民幣/台幣	4.519	117,973	23,203	人民幣/台幣	4.480	103,949	52,697	人民幣/台幣	4.600	242,406
日幣	446,294	日幣/台幣	0.289	128,818	702,966	日幣/台幣	0.278	195,425	637,532	日幣/台幣	0.275	175,3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520	美金/台幣	31.056	7,314,286	6,743	美金/台幣	30.769	207,475	4,423	美金/台幣	30.487	134,844
人民幣	446	人民幣/台幣	4.519	2,015	88	人民幣/台幣	4.480	394	80	台幣/人民幣	4.600	368
日幣	735,043	日幣/台幣	0.289	212,163	592,788	日幣/台幣	0.278	164,795	630,332	日幣/台幣	0.275	173,341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57,915)千元及7,798千元。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404	-	9,404	-	9,404
攤銷後成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1,56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7,273	-	-	-	-
其他應收款	35,201	-	-	-	-
存出保證金	330,221	-	-	-	-
受限制資產	98,823	-	-	-	-
小計	<u>5,033,083</u>	-	-	-	-
合計	<u>\$ 5,042,487</u>	-	<u>9,404</u>	-	<u>9,404</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18	-	118	-	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6,364	-	-	-	-
租賃負債	7,128,1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047	-	-	-	-
其他應付款	86,364	-	-	-	-
小計	<u>8,589,894</u>	-	-	-	-
合計	<u>\$ 8,590,012</u>	-	<u>118</u>	-	<u>118</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552	-	5,552	-	5,55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4,65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977	-	-	-	-
其他應收款	66,034	-	-	-	-
存出保證金	334,195	-	-	-	-
受限制資產	98,419	-	-	-	-
小計	3,972,275	-	-	-	-
合計	\$ 3,977,827	-	5,552	-	5,5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1	-	321	-	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3,63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010	-	-	-	-
其他應付款	87,655	-	-	-	-
小計	1,432,301	-	-	-	-
合計	\$ 1,432,622	-	321	-	321
107.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1,699	-	11,699	-	11,699
攤銷後成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6,26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183	-	-	-	-
其他應收款	36,564	-	-	-	-
存出保證金	539,112	-	-	-	-
受限制資產	131,022	-	-	-	-
小計	3,535,146	-	-	-	-
合計	\$ 3,546,845	-	11,699	-	11,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50,909	-	-	-	-
短期借款	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942	-	-	-	-
其他應付款	60,561	-	-	-	-
合計	\$ 1,478,412	-	-	-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0%。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航)	母公司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旅)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母公司之子公司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大飯店)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	母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飛)	母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75,568	74,824	190,677	167,658
其他關係人	-	-	147,674	101,579
	<u>\$ 75,568</u>	<u>74,824</u>	<u>338,351</u>	<u>269,237</u>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合營及地勤代理合約。本公司因應兩岸航線經營策略，以濕租方式向華航公司承租飛機，按飛行趟數支付租金，並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31,988千元及30,88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收取合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2,950千元及31,818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飛機維修服務契約，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地勤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訂定，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且與一般交易相當，其帳款之收付期限自1個月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營業費用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22,801	22,538
其他關係人	3,515	3,703
	<u>\$ 26,316</u>	<u>26,2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支援營運及財務等管理服務，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9,691	28,004	30,6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0	9
		<u>\$ 39,691</u>	<u>28,114</u>	<u>30,66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7,285	42,084	30,18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396	24,031	16,502
		<u>\$ 73,681</u>	<u>66,115</u>	<u>46,689</u>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訂定，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且與一般交易相當，其帳款之收付期限自1個月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為本公司之租賃款項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六(八)及(十)說明，因背書保證而由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之手續費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903千元及87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875	7,5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6.30	107.12.31	107.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819,114	868,924	918,733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油料合約及信用狀保證	98,823	98,419	131,022
		\$ 917,937	967,343	1,049,7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將購入7架空中巴士A320 neo客機，總價金約為美金730,000千元(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以租賃方式承租8架空中巴士A320 neo客機，總額約為美金250,000千元(將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200	111,934	513,134	357,685	33,741	391,426
勞健保費用	23,296	4,921	28,217	21,183	4,211	25,394
退休金費用	14,770	1,754	16,524	13,071	1,285	14,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3	2,947	4,200	958	12,510	13,468
折舊費用	662,942	7,763	670,705	64,442	2,679	67,121
攤銷費用	-	4,131	4,131	-	3,425	3,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航	母公司	進貨	190,677	4.98%	一個月	-	-	(47,285)	(7.64)%	
本公司	桃園航勤	母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進貨	127,609	3.33%	一個月	-	-	(21,848)	(3.5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航空運輸，係從事客貨定期航線、地勤業務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鴻鐘

